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金额分别为14,456.00万元、13,621.30万元、14,058.77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4.93%、21.71%、22.42%。虽然公司基于长期的经营经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且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适当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因经营环境变化出现违约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2012年9月1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F2012440002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定)，有效期限至2015年9月1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2014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本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2015年8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初步审核通过了公司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待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三、内部控制风险

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在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形成了股东会、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

职责分工明确、相对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但上述瑕疵或不足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次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考虑到上述重要规章制度实施期限不长等现实因素，在经营过程中要求公司管理层切实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治理不规范或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354 名，已为 1,215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缴交比例占全部员工的 89.7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为 1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1 人为新入职员工，故公司尚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缴费手续；1 人自愿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 117 人绝大部分系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且均向公司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保缴纳声明》，承诺今后不会就此事项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公司正积极对该等员工做思想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情况。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实肇庆动力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韶、主要股东胡志伟、曾义已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金属因社保费用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三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该三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91
八、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0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0</b>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8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六、主要债务情况.....	198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8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1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1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六节附件.....</b>	<b>222</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肇庆动力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技研	指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肇庆动力的前身
动力配件	指	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动力技研的前身
凌峰兆业	指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动力的股东
肇工国资公司	指	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动力的原股东
通达金属	指	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田金属	指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本田模具	指	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玉柴专卖	指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通达	指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美国福特公司	指	FordMotorCompanyLimited 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德国长青铸件公司	指	EvergreenFeingussteileGmbH 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
克莱斯勒公司	指	FCAUSLLC 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对何韶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凌峰兆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肇庆市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气缸套	指	镶在内燃机缸体内的筒形零件,简称缸套,它与气缸盖、活塞、活塞环组成了内燃机的心脏——燃烧室。燃料在燃烧室内通过进气、压缩、燃烧、膨胀等过程,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
湿式气缸套	指	缸套外壁直接接触内燃机冷却液的气缸套
干式气缸套	指	缸套外壁不直接与内燃机冷却液接触的气缸套
通用机珊瑚缸套	指	缸套外壁为粗糙珊瑚状表面的用于通用机械的铝包容缸套
乘用车用针刺缸套	指	缸套外壁为粗糙针刺状表面的用于乘用车的铝包容缸套
铝合金零部件	指	材质为铸造铝合金的各类零部件
铝合金缸盖	指	材质为铸造铝合金的发动机气缸盖
不锈钢精铸件	指	材质为不锈钢的精密蜡模铸造零件
T6	指	固溶热处理后,进行人工时效的状态,适用于固溶热处理后,不再进行冷加工(可进行矫直、矫平,但不影响力学性能极限)的产品
T7	指	固溶热处理后,进行过时效的状态,适用于固溶热处理后,为获取某些重要特性,在人工时效时,强度在时效曲线上越过了最高峰点的产品
MAGMA 软件	指	德国 magma 工业设计软件
UG 软件	指	西门子 NX 系列 (UG) 工业设计软件
CATIA 软件	指	CATIA 是法国达索公司的产品开发和工业流程设计软件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FMEA	指	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PROJECT	指	专案管理软件程序
MSA	指	测量系统分析

DFMEA	指	设计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用友 U8-ERP）系统
OEM 供应商	指	贴牌生产供应商
主机厂、主机厂商	指	发动机及整车制造企业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欧 V、欧 VI	指	汽车排放的欧洲法规（指令）标准
国 IV、国 V	指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中的第三至第五阶段排放限值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工业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6 年正式颁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玑东路（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对面）

邮编：526020

电话：86-0758-2903370

传真：86-0758-2903433

电子邮箱：zengyi@gdzpa.com

董事会秘书：曾义

组织机构代码：19527042-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下属的“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属的“131010汽车零配件行业”下属的“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

主营业务：从事动力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动力或汽车零部件。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8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

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何韶	40,840,394.00	51.0505	否	—
2	胡志伟	8,122,804.00	10.1535	否	—
3	邓卓锦	6,857,777.00	8.5722	否	—
4	曾义	5,659,331.00	7.0742	否	—
5	谢建龙	3,999,998.00	5.0000	否	—
6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9,998.00	5.0000	否	—
7	陈海强	2,263,732.00	2.8297	否	—
8	陈立新	2,130,572.00	2.6632	否	—
9	周州	1,597,929.00	1.9974	否	—
10	梁伟龙	1,331,607.00	1.6645	否	—
11	李广明	1,065,286.00	1.3316	否	—
12	邱世相	532,643.00	0.6658	否	—
13	刘芳英	532,643.00	0.6658	否	—
14	何谋就	532,643.00	0.6658	否	—
15	伍强	532,643.00	0.6658	否	—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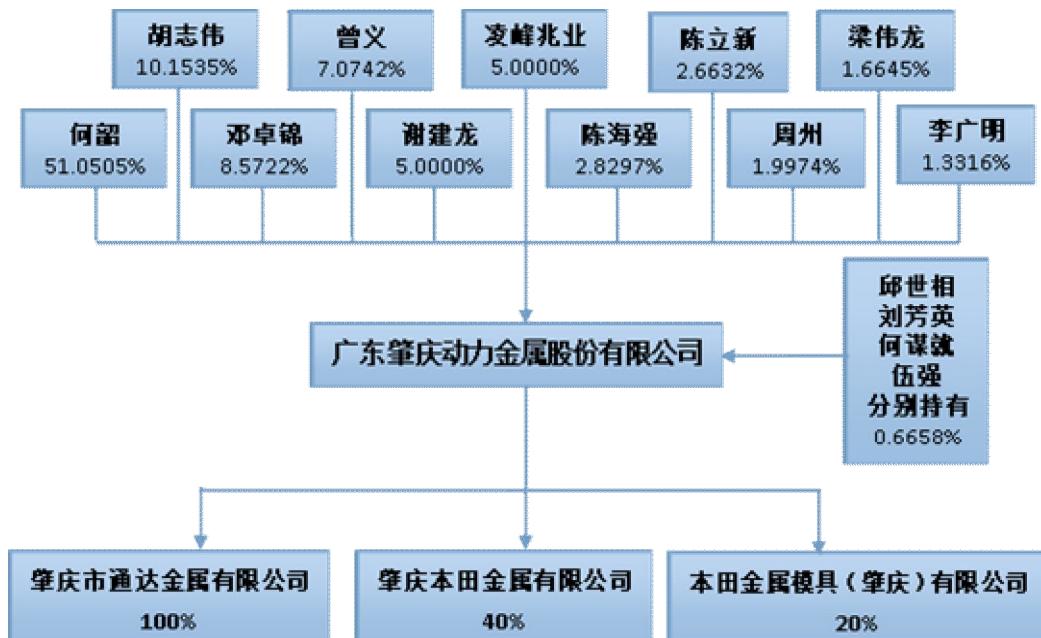
### (三) 挂牌后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股东何韶一直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可以判定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何韶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何韶	40,840,394.00	51.0505	境内自然人	无
2	胡志伟	8,122,804.00	10.1535	境内自然人	无
3	邓卓锦	6,857,777.00	8.5722	境内自然人	无
4	曾义	5,659,331.00	7.0742	境内自然人	无

5	谢建龙	3,999,998.00	5.00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9,998.00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
7	陈海强	2,263,732.00	2.8297	境内自然人	无
8	陈立新	2,130,572.00	2.6632	境内自然人	无
9	周州	1,597,929.00	1.9974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梁伟龙	1,331,607.00	1.664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76,804,142.00	96.0052		

凌峰兆业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3,999,99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根据凌峰兆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7444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北座 24 楼 H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兆蔚	600.00	30.00
2	欧阳秋子	600.00	30.00
3	史冰	400.00	20.00
4	凌静芝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凌峰兆业的确认，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因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凌峰兆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韶。

何韶，男，公司董事长，195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9月至1986年5月，任郁南通用机械厂厂长、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郁南中兴机器厂厂长，同时兼任郁南经委副主任；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肇庆西江柴油机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获得中共肇庆市委、肇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肇庆市劳动模范”称号，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颁发的“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称号。目前担任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2003年9月至今，担任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何韶一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因此，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 1、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通达金属相关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200000064601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玑东路肇庆市动力技研有限公司铸造车间内

法人代表：秦晓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制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和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 （2）通达金属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①2012 年 5 月，通达金属设立

2012 年 4 月 12 日，肇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肇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07329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设立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8 日，肇庆市大中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中所验（2012）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通达金属（筹）已收到股东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已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200000064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达金属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通达金属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2、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200400014369

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三榕港工业加工区玑东路

法人代表：成田洋介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铸造、锻造部品，金属铸造、锻造部品用的模具以及模具部品，金属铸造、锻造部品生产用的设备、夹具，金属铸造、锻造部品生产用的备品、辅助材料；批发除臭、杀菌装置及其部品、臭气检测设备，杀菌清洗除臭剂、杀菌剂、防霉剂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2）本田金属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日本本田金属技术株式会社	300.00 万	货币	60.00
2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万		100.00

（3）其他情况

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本田金属成立之日起 30 年，即 199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如需延长合资期限，经合资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距合资期满的 6 个月之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期。

本田金属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铸造、锻造部品。

本田金属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166.91	25,55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3.25	19,767.18
资产总计	42,870.17	45,326.64
流动负债合计	11,938.70	13,106.80

负债合计	11,938.70	13,106.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1.47	32,219.84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86.44	54,97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8.59	8,10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17.54	8,150.3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3.62	6,903.99

本田金属重大决策机制采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投票通过的方式。

本田金属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本田金属分红政策为税后净利润 40%-50%用于分配现金股利。实施情况为 2014 年公司获得 1,380.80 万元现金分红；2013 年为 1,037.88 万元。

### 3、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200400012865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三榕港工业加工区玑东路

法人代表：成田洋介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铸造及锻造模具及其零部件以及夹具和检测工具，  
并提供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

#### （2）本田模具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日本本田金属技术株式会社	230.00	货币	57.50
2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22.50
3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	--------	--	--------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前身广东省肇庆配件厂

(1) 依据广东省肇庆配件厂最早工商登记资料(1988年5月)记载,广东省肇庆配件厂现负责人为许锦煌,于1951年开业,经济属性为全民所有,核算方式为独立核算,资产总额2,600,990.60元,固定资产2,311,044.04元,流动资金289,946.56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内燃机气缸套,兼营清水泵、蜂窝煤机、机械外协加工等,主管部门为肇庆市机械工业局。

(2)1989年3月4日,广东省肇庆配件厂为适应市场用户需要,发展生产及“七五”技改规划立项、投入资金、增加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等原因申请工商变更。由原来的注册资金260万元、固定资产为231.1万元、流动资金为28.9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472.64万元固定资产436.29万元流动资金36.35万元。

(3)1993年12月28日,广东省肇庆配件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新设广东省肇庆配件厂广州销售服务部,地址为广州市机场路立交桥北一巷二栋11-12号,负责人为练芳。

(4)1994年5月11日,肇庆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何韶通知任职的通知》(肇经人字(1994)25号),聘任何韶为肇庆配件厂厂长,任期为5年,在聘期间享受本企业同级干部待遇。

(5)1995年3月5日,广东省肇庆配件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负责人由许锦煌变更为何韶。经营范围由内燃机气缸套、清水泵、蜂窝煤机、机械外协加工等变更为内燃机气缸套、活塞、清水泵、蜂窝煤机、机械外协加工等。

#### 2、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6月18日,肇庆市工业委员会联合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肇工办字[1997]38号),同意肇庆配件厂以经营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国家出资,与本企业经营班子和工人出资

共同组建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6日，就出资设立广东省肇庆市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事宜，广东省肇庆配件厂召开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1997年10月10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肇企名预核[97]第[07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1998年3月10日止。

1997年10月17日，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肇庆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肇资评【1997】92号），截至1996年10月31日止 肇庆配件厂现值总资产为 120,167, 882.48元，总负债 102,286,069.82元，所有者权益17,881,812.66元。

1997年10月20日，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肇庆配件厂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肇国资【1997】82号），确认了肇庆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肇资评【1997】92号）。

1997年10月23日，肇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会所验[1997]198号），验证截至1997年10月22日，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资资本 8,238,000.00 元，其中原广东肇庆配件厂国有资产部分净资产折价入资 7,408,000.00 元，货币资金830,000.00元。

1997年12月29日，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授权书，授权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肇庆市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9日，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肖及汽车发动机配件、摩托车发动机配件”。

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工国资公司	740.80	90.00
2	何韶	5.00	0.60
3	梁桂才	4.00	0.48

4	邓卓锦	4.00	0.48
5	朱东抚	4.00	0.48
6	钟桂娴	4.00	0.48
7	胡志伟	4.00	0.48
8	岑小锦	4.00	0.48
9	邱世相	1.50	0.18
10	叶剑雄	1.50	0.18
11	严桂兴	1.50	0.18
12	刘国兴	1.50	0.18
13	罗锡强	1.50	0.18
14	曾义	1.50	0.18
15	刘学先	1.50	0.18
16	韩振国	1.50	0.18
17	何谋就	1.50	0.18
18	陈桐肇	1.50	0.18
19	罗奇新	1.50	0.18
20	冯若云	1.50	0.18
21	陈立新	1.50	0.18
22	赵桂明	1.50	0.18
23	彭宁	1.50	0.18
24	郭浩研	1.50	0.18
25	梁志焜	1.50	0.18
26	梁建华	1.50	0.18
27	瞿建军	1.50	0.18
28	冼瑞良	1.50	0.18
29	甘建华	1.50	0.18
30	梁肇雄	1.50	0.18
31	陈焕文	1.50	0.18
32	伍灿伟	1.50	0.18
33	吕智敏	1.50	0.18
34	邹志球	1.50	0.18
35	刘景荣	1.50	0.18
36	温应强	1.50	0.18
37	谢伟钱	1.50	0.18
38	李满	1.50	0.18
39	程超万	1.50	0.18
40	邓健樑	1.50	0.18
41	伍强	1.50	0.18
42	林亚松	1.50	0.18
43	黄祖杰	1.50	0.18

44	梁焯荣	1.50	0.18
合计		823.80	1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企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肇国资[2015]106 号），确认公司于 1997 年实施的国有企业改制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资产出资评估作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且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符合当时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改制过程，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改制方案经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改制前企业的性质系全民所有制，主管单位为肇庆市机械工业局；改制后企业的性质系国有企业，主管单位为肇庆市工业委员会及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 （1）国有股转让

2003 年 8 月 15 日，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制定《发展和改制方案》，拟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发展和改制方案》具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算及评估结果、改制具体操作办法、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发展计划、争取政府的优惠七大部分。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

2003 年 9 月 18 日，肇庆永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肇资评报【2003】第 21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977,522.85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6,979,106.4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5,998,416.44 元。

2003 年 9 月 28 日，肇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肇企改办[2003]24 号文），同意（1）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国有股部分的净资产，按八折协议转让给现企业经营人员。（2）该公司经评估处理的待处理不良资产 2,216 万元需委托中介结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报有关部门审查核销。请公司组织落实转制方案。

2003年9月13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待处理资产损失的专项审计报告》（肇天所专审【2003】130号），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待处理资产损失总额为22,164,772.68元。说明报表中待处理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金额的确认依据是以含税价为准，由于存货核算的复杂性，无法确认其对净资产具体的影响金额，但合理估计最大的影响金额约为-70万元（最大调减净额）。

2003年10月8日，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代表何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0%共740.8万元的股权以978.4万元转让给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国有股转让定价基础：依据《发展和改制方案》，经评估后的企业总资产12,081.4万元，已剔除待核销不良资产2,216万元，总负债10,697.9万元，净资产1,383.5万元。按国有股份比例计算，公司国有股份净资产为1,223万元。八折后为978.4万元。

2004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0%共740.8万元的股权以978.4万元转让给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标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1,740,763.29	16%
2	胡志伟	121,716.89	10%
3	邓卓锦	930,719.84	9%
4	郑启明	3,189,852.84	29%
5	曾义	775,973.75	7%
6	梁桂才	500,597.94	5%
7	陈海强	493,108.99	5%
8	陈立新	302,111.93	3%
9	梁伟龙	181,482.21	2%
10	邱世相	60,852.48	1%
11	谢伟钱	60,852.48	1%
12	陈桐肇	60,852.48	1%
13	刘国兴	60,852.48	1%
14	何谋就	60,852.48	1%

15	伍强	60,852.48	1%
16	郭浩研	60,852.48	1%
17	黄向平	60,852.48	1%
18	李广明	60,852.48	1%
合计		9,784,000.00	90%

2004年5月19日,《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明确表示国有资产以978.4万元归还于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从而注销国有股权。

## (2) 待处理不良资产的后续处理

依据《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待处理资产损失的专项审计报告》(肇天所专审【2003】130号)及《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肇资评报【2003】第218号”),待处理不良资产总额为2,21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424.4万元、预付账款97.3万元系坏账;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总额为1,694.3万元,其中盈盈、盈亏造成的没有实物总额为1,610.4万元,不适用物资账面价值为83.9万元。

2003年10月8日,肇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印发《肇庆市企改办会议纪要》,同意动力配件公司按原定转制方案实施产权转让,动力配件公司在实施产权转让同时,要把核销的不良资产移交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010年10月9日,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书》。根据2003年9月29日市国企办会议纪要关于核销的不良资产移交肇工公司处理意见,对《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待处理资产损失的专项审计报告》(肇天所专审【2003】130号)所示的待处理资产损失中,尚未处理的积压过期不适用物资的作价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适用物资在资产评估时账面总值83.9万元,由于该批不适用物资属于过期积压物资为主,现经双方多次协商,一致同意按当时可使用价值或残值的作价原则,确定以10.6万元作为双方协商处理价;广东肇庆配件有限公司须在2010年11月30日前将10.6万元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承诺一旦协议条款履行完后,原动力配件公司转制中的待处理资产损失已全部处理完毕。2010年11月11日,公司支付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10.6万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当时国有股退出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实施日期为2003年5月27日，主要内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要明确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没有针对国有股转让作规范性说明。最早明确国有股转让法规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号），其实施时间为2004年2月1日。因此公司国有股退出不适用此法规；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2年7月18日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1992]36号）。据此，公司此次股权转让需进行资产评估；3、肇庆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1月11日颁发《肇庆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审批暂行办法》（肇府[2002]5号），实施日期为2002年1月11日。公司国有股退出程序主要依此办法进行规范，具有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23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企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肇国资[2015]106号），确认公司2003年实施的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股权转让评估作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形，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符合当时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经核查，鉴于公司的该次国有股权转让：(1) 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粤府办[1994]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2) 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对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3) 公司系肇庆市国有企业，主管单位为工业委员会及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有权主管部门肇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次国有股权转让方案作出批复，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粤府办[1994]57号）及《肇庆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审批暂行办法》（肇府[2002]5号）的相关规定；(4) 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5) 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23日亦对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及作价公允性做出批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

潜在纠纷。

### (3) 有限公司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28日，动力配件召开股东会。同意朱东抚等30名自然人股东因各种原因自愿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37%共52.5万元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

2004年4月28日，朱东抚等30名自然人股东中的21人分别与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公司4.43%的股权以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

朱东抚等9名原股东转让股权时未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5月18日公司向肇庆市工商局提交备案的《关于垫付股权转让金的声明》，朱东抚等9名原股东于2000年-2003年间离职，由于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在该等离职股东出具股权转让申请书后，公司先行垫付股权转让价款。2004年5月18日，股东郑启明出具《受让股权声明》，同意以人民币16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576,000元，由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814,000元。2004年4月27日，何韶等18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2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祥会所字【2004】177号)，验证截至2004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何韶等18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7.6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7日，广东省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动力配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191.40	17.70
2	胡志伟	122.00	11.28
3	邓卓锦	103.00	9.52
4	郑启明	350.00	32.37
5	曾义	85.00	7.86

6	梁桂才	55.00	5.09
7	陈海强	51.00	4.72
8	陈立新	32.00	2.96
9	梁伟龙	20.00	1.85
10	邱世相	8.00	0.74
11	谢伟钱	8.00	0.74
12	陈桐肇	8.00	0.74
13	刘国兴	8.00	0.74
14	何谋就	8.00	0.74
15	伍强	8.00	0.74
16	郭浩研	8.00	0.74
17	黄向平	8.00	0.74
18	李广明	8.00	0.74
合计		1081.40	100.00

经核查，2000 年-2003 年间，朱东抚等 9 名原股东转让股权时未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由公司暂时垫付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直至 2004 年 5 月才由郑启明承接。鉴于：(1)朱东抚等 9 名原股东离开公司时均签署股权转让申请书，其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获得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2)200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肇庆市工商局递交《关于垫付股权转让金的声明》及《关于企业改制新股东受让原股东出资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向工商主管部门作出说明，2004 年 6 月 17 日，肇庆市工商局对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登记，且未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行政处罚；(3)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予该等股东，截至目前未曾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但均已纠正，且已经工商主管机关登记备案，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3 日，动力配件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梁桂才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何韶，郑启明将其持有动力配件全部股权转让予何韶，

2005 年 11 月 29 日，梁桂才与何韶签订约定将其持有动力配件 55 万元的出资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韶

2005 年 12 月 10 日，郑启明与何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

有动力配件 350 万元的出资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韶。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动力配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596.40	55.15
2	胡志伟	122.00	11.28
3	邓卓锦	103.00	9.52
4	曾义	85.00	7.86
5	陈海强	51.00	4.72
6	陈立新	32.00	2.96
7	梁伟龙	20.00	1.85
8	邱世相	8.00	0.74
9	谢伟钱	8.00	0.74
10	陈桐肇	8.00	0.74
11	刘国兴	8.00	0.74
12	何谋就	8.00	0.74
13	伍强	8.00	0.74
14	郭浩研	8.00	0.74
15	黄向平	8.00	0.74
16	李广明	8.00	0.74
合计		1,081.4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公证处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2008) 肇内证字第 053 号”《继承权证明书》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刘国兴股权继承的证明》, 因股东刘国兴去世, 其当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作为遗产由其配偶陈藻萍继承。

2008 年 3 月 3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 (1) 公司股东陈藻萍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1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英; (2) 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陈藻萍与刘芳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陈藻萍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以 1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英。转让方陈藻萍已就股

本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年3月13日，动力配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动力配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596.40	55.15
2	胡志伟	122.00	11.28
3	邓卓锦	103.00	9.52
4	曾义	85.00	7.86
5	陈海强	51.00	4.72
6	陈立新	32.00	2.96
7	梁伟龙	20.00	1.85
8	邱世相	8.00	0.74
9	谢伟钱	8.00	0.74
10	陈桐肇	8.00	0.74
11	刘芳英	8.00	0.74
12	何谋就	8.00	0.74
13	伍强	8.00	0.74
14	郭浩研	8.00	0.74
15	黄向平	8.00	0.74
16	李广明	8.00	0.74
合计		1,081.40	100.00

经核查，2008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刘国兴去世，其当时持有公司0.74%的股权作为遗产由其配偶陈藻萍继承，但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亦未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中体现股东变更的情况，陈藻萍作为动力技研的股东将股权转让予刘芳英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广东省肇庆市公证处于2008年1月17日出具“(2008)肇内证字第053号”《继承权证明书》对上述股权继承事宜进行公证，确认陈藻萍对该等股权拥有全部继承权及实际所有权；(2)公司于2008年3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陈藻萍将该等股权转让予刘芳英的事宜；(3)陈藻萍与刘芳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履行完毕，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4)2008年3月13日，肇庆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核准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陈藻萍继承及配偶的股权虽未经工商变更登记，但其继承事宜已经公证，转让事宜已经股东会决议且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

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黄向平将其持有公司0.74%的股权共80,000元的出资以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9日，黄向平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向平将其持有公司0.74%的股权以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9年5月18日，动力配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动力配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596.40	55.15
2	胡志伟	122.00	11.28
3	邓卓锦	103.00	9.52
4	曾义	85.00	7.86
5	陈海强	51.00	4.72
6	陈立新	32.00	2.96
7	梁伟龙	20.00	1.85
8	邱世相	8.00	0.74
9	谢伟钱	8.00	0.74
10	陈桐肇	8.00	0.74
11	刘芳英	8.00	0.74
12	何谋就	8.00	0.74
13	伍强	8.00	0.74
14	郭浩研	8.00	0.74
15	李广明	8.00	0.74
16	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00	0.74
合计		1,081.4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谢伟钱将其持

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州；(2) 公司股东郭浩研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州；(3) 公司股东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州；(4) 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3 日，周州分别与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谢伟钱及郭浩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股东谢伟钱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州；公司股东郭浩研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州；公司股东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共 80,000 元的出资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州。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就股本溢价部分缴纳了所得税。

2010 年 6 月 29 日，动力配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动力配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596.40	55.15
2	胡志伟	122.00	11.28
3	邓卓锦	103.00	9.52
4	曾义	85.00	7.86
5	陈海强	51.00	4.72
6	陈立新	32.00	2.96
7	周州	24.00	2.22
8	梁伟龙	20.00	1.85
9	邱世相	8.00	0.74
10	陈桐肇	8.00	0.74
11	刘芳英	8.00	0.74
12	何谋就	8.00	0.74
13	伍强	8.00	0.74
14	李广明	8.00	0.74
合计		1,081.40	100.00

## 8、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肇庆

动力技研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动力配件技术开发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字[1998]37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及汽车发动机配件、摩托车发动机配件。(3)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9日，动力技研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陈桐肇将其持有公司0.74%的股权共80,000元的出资以64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广明；(2)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日，陈桐肇与李广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桐肇将其持有公司0.74%的股权以64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广明。转让方陈桐肇已就股本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3月9日，动力技研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动力技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596.40	55.15
2	胡志伟	122.00	11.28
3	邓卓锦	103.00	9.52
4	曾义	85.00	7.86
5	陈海强	51.00	4.72
6	陈立新	32.00	2.96
7	梁伟龙	20.00	1.85
8	邱世相	8.00	0.74
9	刘芳英	8.00	0.74
10	何谋就	8.00	0.74
11	伍强	8.00	0.74
12	李广明	16.00	1.48
13	周州	24.00	2.22
合计		1,081.4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14,000.00元增加到12,015,555.56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两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同增资。其中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777.78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谢建龙出资600,777.78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2010年财务报表。

2011年10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1】第H113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1,555.56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11月15日，动力技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动力技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596.40	49.6357
2	胡志伟	122.00	10.1535
3	邓卓锦	103.00	8.5722
4	曾义	85.00	7.0742
5	谢建龙	60.08	5.0000
6	凌峰兆业	60.08	5.0000
7	陈海强	51.00	4.2445
8	陈立新	32.00	2.6632
9	梁伟龙	20.00	1.6645
10	周州	24.00	1.9974
11	李广明	16.00	1.3316
12	邱世相	8.00	0.6658
13	刘芳英	8.00	0.6658
14	何谋就	8.00	0.6658
15	伍强	8.00	0.6658
合计		1,201.56	100.0000

## 11、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陈海强将其持有公司1.4148%的股权共170,000元的出资以4,2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韶；（2）

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5日，陈海强与何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海强将其持有公司1.4148%的股权以4,2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韶。转让方陈海强已就股本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年4月14日，动力技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动力技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韶	613.40	51.0505
2	胡志伟	122.00	10.1535
3	邓卓锦	103.00	8.5722
4	曾义	85.00	7.0742
5	谢建龙	60.08	5.0000
6	凌峰兆业	60.08	5.0000
7	陈海强	34.00	2.8297
8	陈立新	32.00	2.6632
9	梁伟龙	20.00	1.6645
10	周州	24.00	1.9974
11	李广明	16.00	1.3316
12	邱世相	8.00	0.6658
13	刘芳英	8.00	0.6658
14	何谋就	8.00	0.6658
15	伍强	8.00	0.6658
合计		1,201.56	100.0000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9日，肇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肇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2106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9日。

2015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4844000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69,885,576.73元。

2015年6月10日，动力技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书面一致决议，通过

如下决议：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4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9,885,576.73 元。

2、各股东同意，将前述公司净资产中的 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289,885,576.73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369,885,576.73 元，按 1:0.216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289,885,576.73 元计入股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10 日，动力技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罗淑君为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动力技研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41,098,844.91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44000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9,885,576.73 元按 1:0.2163 的比例折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动力技研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溢价部分计人民币 289,885,576.73 元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5 日，肇庆动力经肇庆工商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通讯、卫浴及家具等金属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韶	40,840,394.00	51.0505
2	胡志伟	8,122,804.00	10.1535
3	邓卓锦	6,857,777.00	8.5722
4	曾义	5,659,331.00	7.0742
5	谢建龙	3,999,998.00	5.0000
6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9,998.00	5.0000
7	陈海强	2,263,732.00	2.8297
8	陈立新	2,130,572.00	2.6632
9	周州	1,597,929.00	1.9974
10	梁伟龙	1,331,607.00	1.6645
11	李广明	1,065,286.00	1.3316
12	邱世相	532,643.00	0.6658
13	刘芳英	532,643.00	0.6658
14	何谋就	532,643.00	0.6658
15	伍强	532,643.00	0.6658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朱东抚等9名原股东转让股权时未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原股东刘国兴配偶陈藻萍未进行股东变更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受让股东均已支付相应价款，涉及国有股权的转让亦获得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何韶，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志伟，男，公司董事、总经理，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机械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任肇庆航运公司黄岗船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年5月年至1995年1月，历任广东肇庆配件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科员；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公司参股公司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曾义，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江西赣西监狱干警、股长；1992年1月年至1998年10月，任公司前身广东肇庆配件厂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广明，男，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年至2004年，任广东肇庆配件厂、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会计人员；2005年至2015年6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

陈立新，男，公司董事，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肇庆配件厂、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会计人员；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11年1月至今，任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何谋就，男，公司监事，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广东省丰顺县龙岗供销社销售员；1987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广东肇庆配件厂统计员、销售部门副科长、销售部门经理、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梁伟龙，男，公司监事，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肇庆配件厂员工。1998年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采购人员、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罗淑君，女，公司监事，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肇庆配件厂缸套车间统计员；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广东肇庆配件厂工务科班长；200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室科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室室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志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曾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锦强，男，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15年5月，历任广东肇庆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长、技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广明，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27,026,779.42	627,445,244.15	579,818,956.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0,188,618.45	368,577,977.10	352,088,53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70,188,618.45	368,577,977.10	352,088,535.80
每股净资产（元）	30.68	30.68	2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8	30.68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1.26	39.28

流动比率(倍)	1.27	1.22	1.50
速动比率(倍)	0.91	0.76	1.03
<b>项目</b>	<b>2015年4月30日</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160,781,106.33	430,711,305.22	385,222,858.54
净利润(元)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39,580.79	23,778,722.41	32,365,7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39,580.79	23,778,722.41	32,365,792.22
毛利率(%)	21.51	20.72	23.09
净资产收益率(%)	3.76	7.89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	6.64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35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35	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3.07	3.20
存货周转率(次)	1.39	3.65	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7,079.43	59,461,488.48	30,181,39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0	4.95	2.5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冯洪全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施丽娜、陈愫豫、莫水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1

电话: 86-010-63081027

传真: 86-010-6308107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郭晓丹、周江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9-10 楼

邮编: 518000

电话: 86-0755-33256666

传真: 86-0755-3320688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张先发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编: 100077

电话: 86-010-88095588

传真: 86-010-88091199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经办资产评估师: 贺华、齐山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邮编: 100025

电话: 86-010-85867570

传真: 86-010-85867570-111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89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肇庆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通讯、卫浴及家具等金属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动力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动力或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 1、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从事动力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动力或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的特点和工艺流程如下：

###### （1）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特点

产品采用低压、重力铸造技术、冷热砂芯制作技术、铝液净化处理技术、热处理技术，具有轻量化、强度高等特点。以上铝合金核心技术基本被国外企业掌握，国内企业较难掌握此类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技术。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研发了多款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铝合金缸盖和车体零部件产品，使公司在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

###### （2）气缸套产品特点

产品采用长管多工位生产技术，离心技术、静态铸造技术，其涂料为独家配方。产品以凸刺状缸套为代表，特点是离心铸造，双向凝固，缸套外圆表面展开均匀，与铝机体接触的面积增大，可一次压铸形成嵌入结合，壁厚减少而不变形，散热能力强，冷却效率大幅提高；采用特殊工艺自动控制铁水冷却凝固，内外材质差异减少，消除钛或铝等微量元素的不良影响，既可大幅度改善耐磨性能，又可使产品在

加工过程减少刀具的损耗；缸套形状及尺寸控制薄壁化，最小壁厚单边仅为 2.5mm，能有效减少了缸间距，增强缸套的密封性能，有利于发动机降低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缸套外表凸刺直接铸出，无需要切削加工，铸造余量很小，节约了大量材料和加工工时，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以上技术，公司生产出来的缸套壁厚均匀，表面凸刺分布均匀，接触面积增大，更好地与铝合金缸体接触，推动了汽车轻量化核心技术的发展。

### （3）不锈钢精铸件产品特点

产品采用制蜡技术、壳模技术、薄壁铸件精密铸造技术，铸件尺寸精度较高，一般可达 CT5~7（砂型铸造为 CT8~13，压铸为 CT6~8）。由于铸造工艺过程复杂，影响铸件尺寸精度的因素较多，例如模料的收缩、熔模的变形、型壳在加热和冷却过程中的线量变化、合金的收缩率以及在凝固过程中铸件的变形等，所以普通铸件的尺寸精度虽然较高，但其一致性仍需提高（采用中、高温蜡料的铸件尺寸一致性要提高很多）。压制熔模时，采用型腔表面光洁度高的压型，因此，熔模的表面光洁度也比较高。此外，型壳由耐高温的特殊粘结剂和耐火材料配制而成的耐火涂料涂挂在熔模上而制成，与熔模金属直接接触的型腔内表面光洁度高，这一系列复杂的生产工艺技术是不锈钢精铸件产品独有的特点。

##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分类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
气缸套	湿式柴油缸套		气缸套外壁通过水道与发动机冷却水直接接触，广泛应用于大功率柴油发动机
	干式柴油缸套		气缸套外壁与机体紧密接触不与发动机冷却水直接接触，广泛应用于大功率柴油发动机
	通用机珊瑚缸套		铝包容缸套，主要使用在汽车通用发动机中（除草机，压缩机等），直接与铝合金机体接触，散热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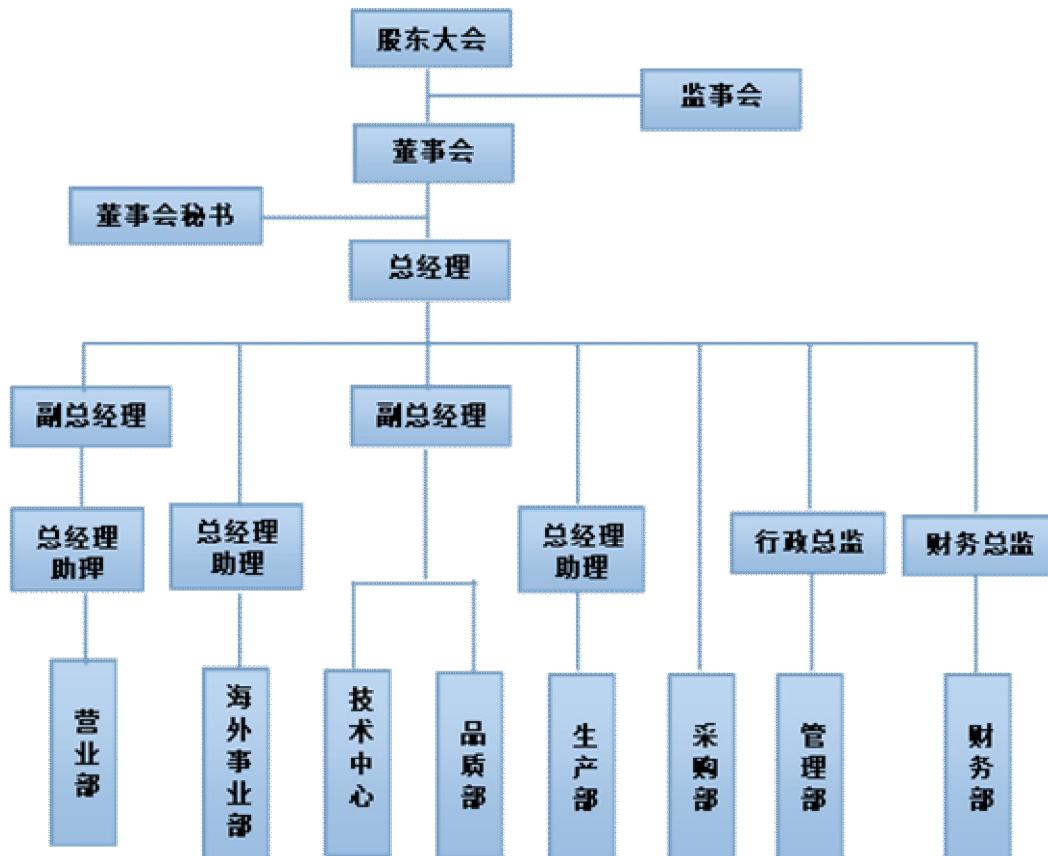
铝合金零部件	乘用车用气缸套		现行使用的汽车缸套，使用在发动机中，技术已经过时，呈逐渐淘汰势头。
	摩托车用缸套		铝包容缸套，主要使用在摩托车发动机中，直接与铝合金机体接触，散热好。
	乘用车用针刺缸套		未来乘用车缸套的趋势，使用在汽车发动机中，外表面呈Ω状凸刺，与机体结合良好。ZP现已成功开发，获得客户大量订单。
	汽油机汽缸盖		使用低压与重力铸造工艺进行生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是气门机构的安装基体，也是汽缸的密封盖，好气缸及活塞顶部组成燃烧室。采用把凸轮轴支撑座及挺杆导向孔座与汽缸盖铸成一体的结构。
	柴油机汽缸盖		使用低压与重力铸造工艺进行生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是气门机构的安装基体，也是汽缸的密封盖，好气缸及活塞顶部组成燃烧室。
	进气歧管		使用在发动机进气侧，在高性能的汽油机上采用的进气系统，合理设计气道节流和进气管长度，布置适当的稳压腔容积等，以期达到高转、高功率的目的。
	发动机支架		主要是发动机与车体连接处使用，有很好的抗拉强度与延伸率，保证发动机可以安全的搭载在汽车上。
	电动机壳体		汽车电动机的外壳，内部结构复杂，有水冷通道通过。未来汽车动力的发展方向，有很大市场前景。
	变速箱油泵盖		汽车变速箱油泵前盖，对实现汽车变速箱功能起决定性作用，未来继续有很大的市场。

	发动机水泵壳		汽车发动机水冷泵壳体，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
	制动器卡钳		制动器铝合金卡钳，使用在刹车系统，属于安全件，原为球墨铸铁产品，因汽车轻量化正逐步由铁制转为铝合金制，有广阔市场前景。
	油底壳		油底壳是曲轴箱的下半部，又称为下曲轴箱。作用是封闭曲轴箱作为贮油槽的外壳，防止杂质进入，并收集和储存由柴油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散去部分热量，防止润滑油氧化。
	液力缓速器壳体		液力缓速器是通过液力装置降低车辆行驶速度，一般由缓速器本体、操纵装置、电子控制单元等部件组成，ZP 生产壳体。由于国内法律要求大型车需要全部强制加装，市场前景可预期。
不锈钢精铸件	柴油废气颗粒捕捉器前端盖		符合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颗粒捕捉器零件，未来数年是各国柴油车必不可少的标准配备。市场前景可预期。

##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评审，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li> <li>*会同生管室确定物资合理的采购量，把握存货情况，进行合理采购</li> <li>*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li> <li>*办理采购物资的接收和入库工作</li> <li>*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li> </ul>
2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行使生产调度权，组织生产的实施、检查、协调、考核，确保产品的准时交付</li> <li>*负责材料仓、五金仓、成品仓管理工作，组织年中、年末盘点实施及总结报告</li> <li>*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火灾、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li> <li>*及时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加强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确保成本核算规范化、统计数据的正确性</li> <li>*组织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对生产调度员、计划员、统计员及车间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li> </ul>
3	品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原材料进货和成品检验工作</li> <li>*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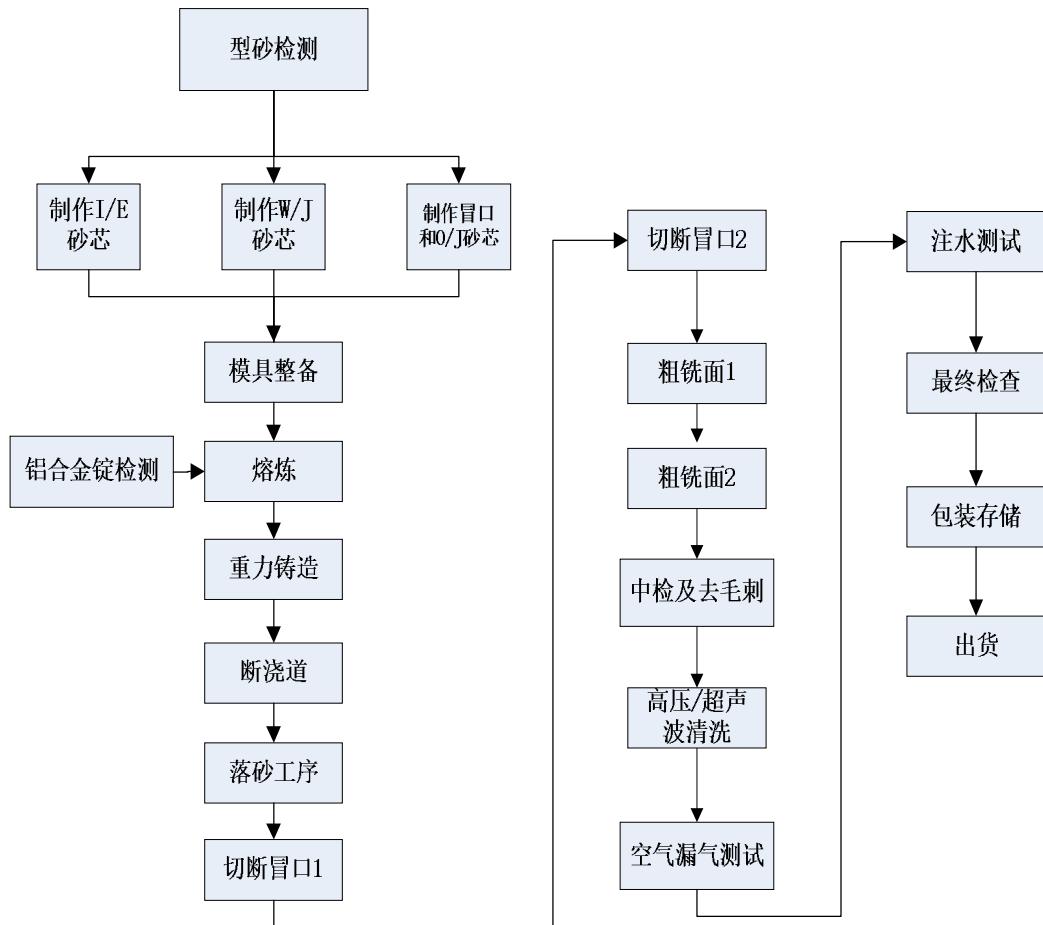
		*负责 TS16949 质量体系的维护和完善 *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 *参与对供方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
4	技术中心	*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需求，制定技术中心中、长期规划及投资资金预算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并下发工场监督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应用新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量产期间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协助进行员工的技术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
5	营业部	*制定公司年度营销计划，进行销售预测及对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竞争对手的资料搜集、整理和分析，根据公司的竞争优势制定市场开拓策略 *国内及日系客户关系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回笼、预防呆坏账发生 *制定季度实施计划与目标，推进新品送样及销售值的达成
6	海外事业部	*负责欧美系客户关系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回笼、预防坏账发生 *负责欧美系客户新品送样及销售值的达成 *负责董事会、经营会议及国外等重要客户接待工作*负责欧美系客户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7	管理部	*负责监督公司各部门、工场分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落实，检查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总经理提交报告*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并具体落实 *负责公司绩效管理方案的制定和考核指标的制定与审核工作，具体推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出货物流及进出口报关业务
8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负责整理编报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报告或报表 *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并配合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分析工作 *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薄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负责审核收付原始凭证，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 （二）公司采购、销售流程、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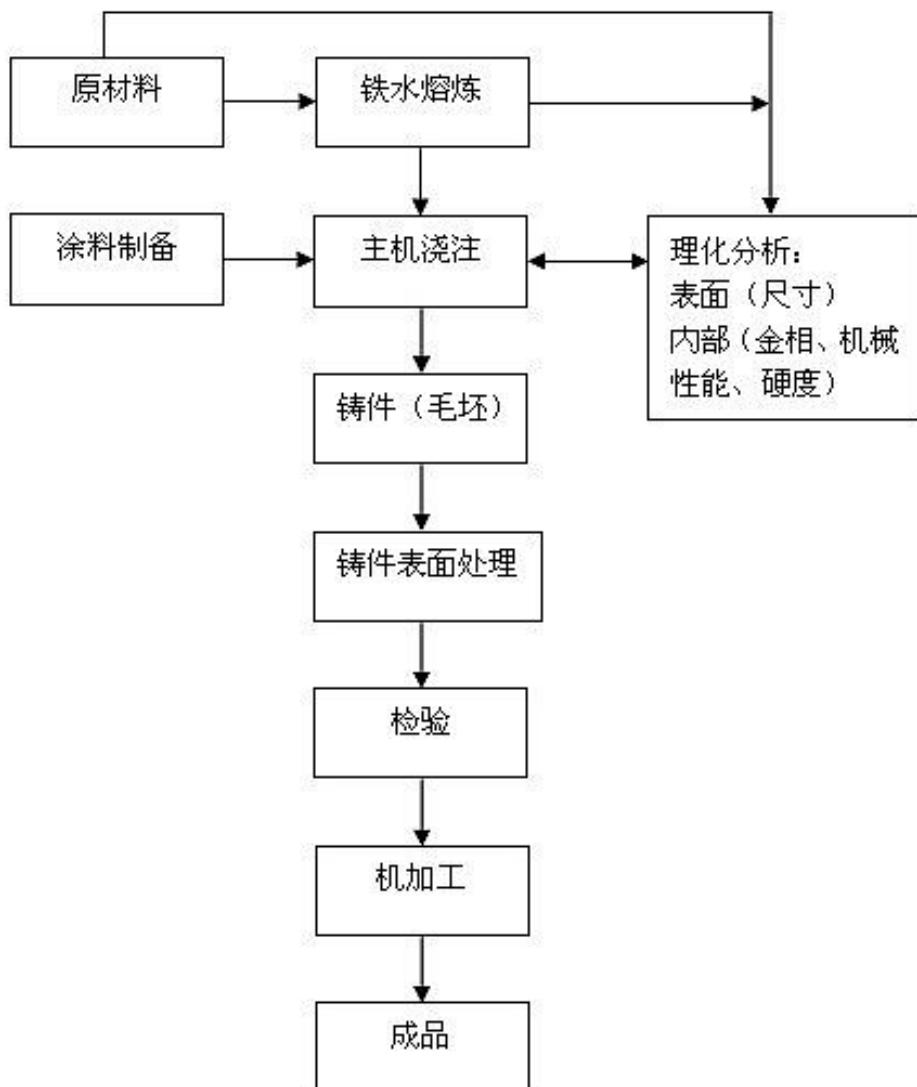
### 1、生产流程

公司属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生产管理室将生产计划分别下发到采购部、生产工场，采购部负责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生产工场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管理室适时根据订单中客户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产品进度。生产工场将原材料采用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多道生产工序加工出产成品。产成品经品质部检验，验证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发售。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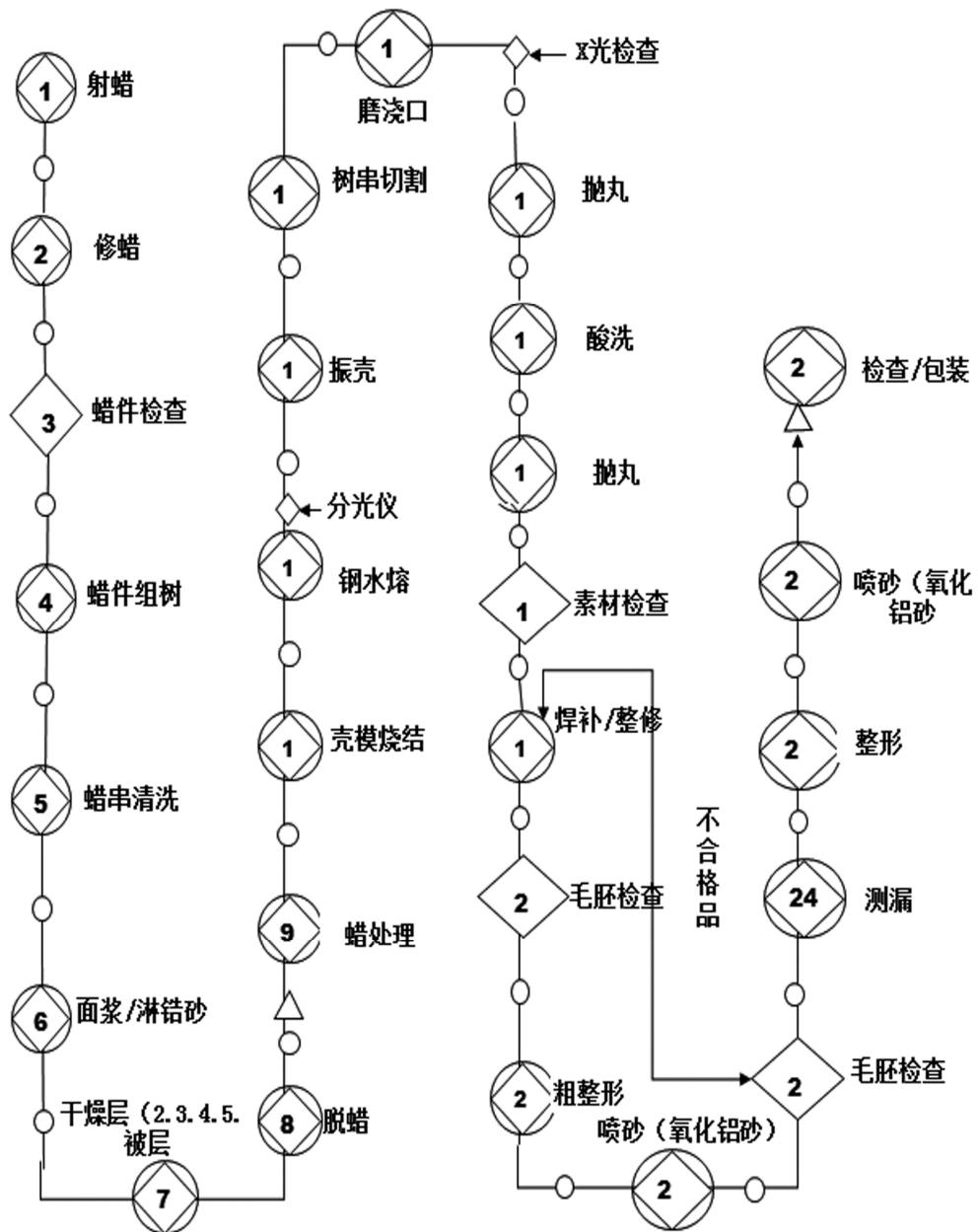
## (1) 铝合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气缸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不锈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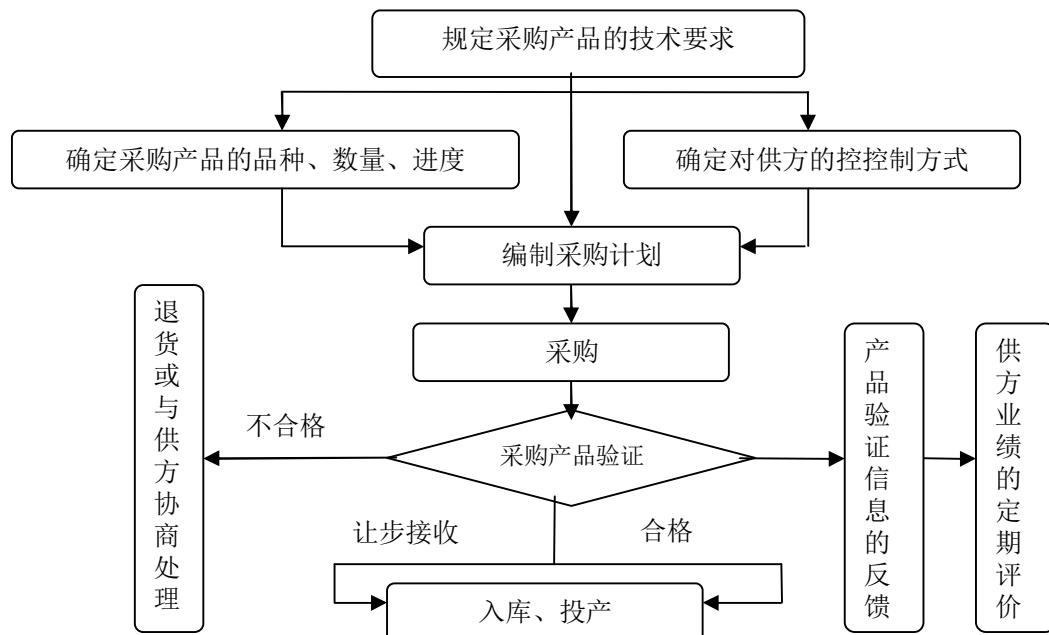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以生铁、废钢、铝合金锭、不锈钢边料等材料为主。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及经营风险。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流程图



###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是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经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排他性销售协议等壁垒。公司销售时由营业部/海外事业部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标准，结合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

本公司对战略客户采用整体营销的模式，公司配置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并组织研发、质量、生产、采购部门人员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反馈做出系统的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外多家发动机主机厂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营业部/海外事业部接受客户订单与产品图纸后，先进行技术评审要件记入；再交由技术部评审，审核不过的放弃报价，审核通过即反馈给营业部/海外事业部，由营业部/海外事业部报价与客户协商价格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技术部开始开发模具、打样；打样成功交送生产部量产；产成品入库检验、出货，最终送达客户工厂；营业部/海外事业部继续负责跟进对账、开票、回收货款，整个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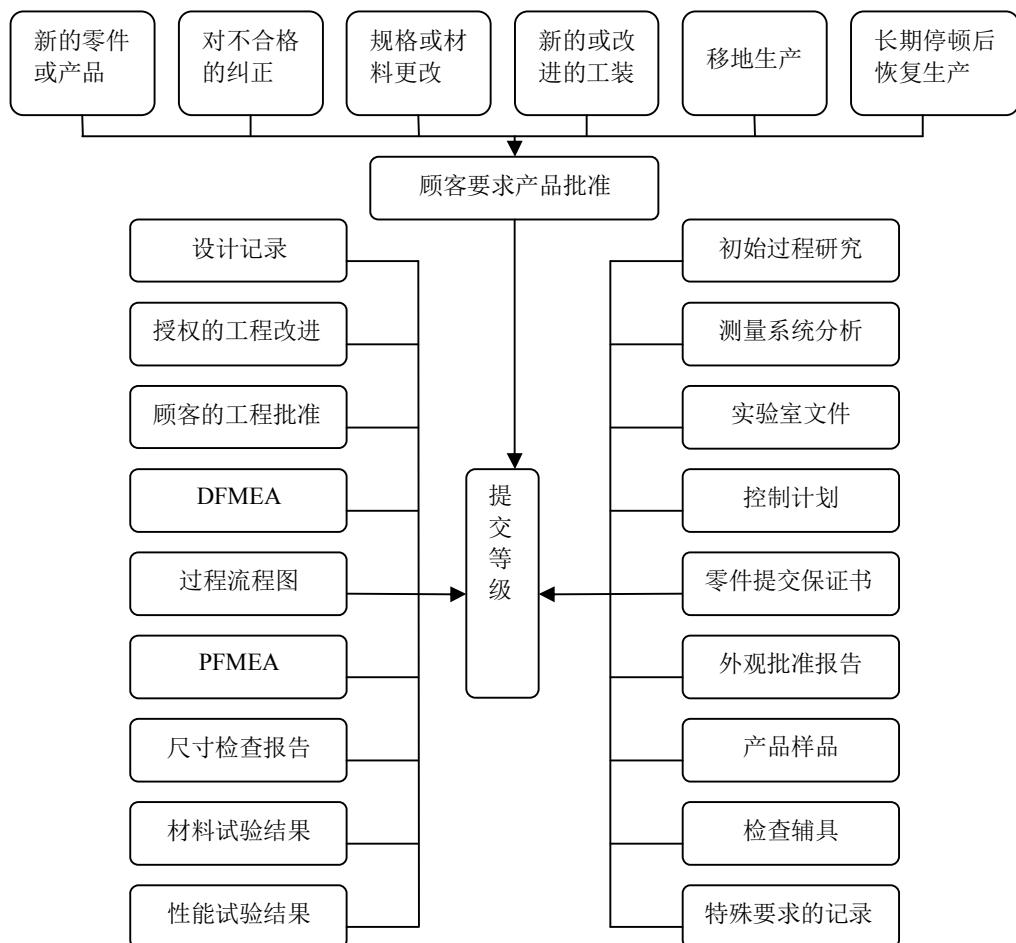
完结。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4、产品开发流程

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联系产品事宜，并向客户提交生产件及量产批准文件（PPAP 文件）；品质部负责生产件产品质量的验收、检查和样品的保存，并提供实验室文件、检验作业指导书、MSA、材料 / 性能试验记录等；技术部负责提供产品 / 制造过程设计、DFMEA、PFMEA、和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及负责产品已批准的文件等；生管室负责生产件制造的计划、组织、协调工作，生产工场负责生产件的制造。最后再由技术部负责对需提交的 PPAP 文件作汇总、审定。具体产品开发过 程流程图如下：

###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过程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及优势	应用	技术来源
1	热冲击试验模拟台架试验技术	通过热冲击试验将对象品加热至 400℃然后迅速淬水冷却，可以在开发前期快速确认零件设计及制造过程的可靠性。	所有铝合金缸盖	自主开发
2	铸造模具精确优化设计技术	优化设计铸件内腔成型的型芯几何结构。有效缩短了新产品开发调试周期，准确预测产品内部品质缺陷类型和位置。	所有缸盖	自主研发
3	铝合金翻转重力铸造技术	可对复杂的型腔铸造成型，且铸件具有薄壁、高强度、高延伸率等良好的机械性能。	底盘件及发动机支架等	自主开发

4	铝合金低压铸造技术	通过快速吸热局部冷却，减少热节点的出现而实现顺序凝固，可减少缩孔等铸造不良，获得致密性及金相组织良好的铸件。	所有铝合金低压铸造零件	自主开发
5	柴油铝合金缸盖双重冷却水道砂芯桥接技术	利用砂芯桥接技术，为复杂的砂芯定位提供可靠方式，且不对零件的结构造成任何影响	江铃 E802 缸盖	自主开发
6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铸造技术	利用 MAGMA 工业设计软件进行模流分析，使铸造模具精确优化，运用低压铸造技术将驱动电机内、外壳一次铸造成型，同时保证了冷却通道的形成。取消焊接工艺，可提高制造工艺可靠性，一次铸造成型具有高强度、无泄漏特点。	各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外壳、壳体	自主开发
7	非对称工件高速车削技术	在车削夹具上加装回转平衡机构，实现了不对称零件的高速车削精确加工，实现不对称零件的高速车削。	福特水泵壳、麦格纳水泵壳	自主开发
8	气缸套平台网纹珩磨技术	通过采用特殊的水基珩磨液、专用珩磨头和珩磨设备，在气缸套内表面形成一定规则的沟槽网纹，可蓄积润滑油，减缓活塞环与缸套之间的磨损	柴油气缸套	自主开发
9	铝包容气缸套长管离心铸造技术	采用独特的涂料配方和制备工艺，自动喷涂技术，使涂料在受热过程爆破形成微小空洞，铸造出外圆表面凸刺形状，与铝合金机体形成良好的包容结合性	铝包容气缸套	自主开发
10	不锈钢一树多组蜡模精铸技术	组精铸生产，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班产能力。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排气管罩盖零件	自主开发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等。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三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抵押权人	有效期限
1	肇府国用(2012)第1010013号	工业用地	肇庆市端州区玑东路西	5,952.50	出让	是	中信银行	至2044.12.02
2	肇府国用(2010)第00936号	工业用地	肇庆市端州区玑东路西、三茂铁路东	28,047	出让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至2044.12.03
3	肇府国用(2012)第10018号	工业用地	肇庆市端州区26区玑东路西侧	15,835.93	出让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	至2053.09.10

							一支行	
--	--	--	--	--	--	--	-----	--

肇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在使用土地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规定而受到国家土地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417709	7	从 2007-08-28 至 2017-08-27 止	原始取得
2		6417708	7	从 2010-03-14 至 2020-03-13 止	原始取得
3		4053437	7	从 2010-03-14 至 2020-03-13 止	原始取得

## 3、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可实现长短调节的高速旋转气缸	ZL20112032329 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8-31 起 10 年
2	铝合金油泵盖低压铸造加强筋冷却模具	ZL20112027932 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8-03 起 10 年
3	铝合金油泵盖低压铸造双浇口模具	ZL20112027932 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8-03 起 10 年
4	铝合金油泵盖低压铸造油腔砂芯模具	ZL20112024186 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7-11 起 10 年
5	新型自定心缸套夹具	ZL20112020803 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6-20 起 10 年
6	一种铝包容气缸套	ZL20122064731 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2-11-29 起 10 年
7	一种适用于圆弧面、斜面定位加工的定心钻	ZL20112020802 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6-20 起 10 年
8	一种用于内凹结构的水口切除刀	ZL20112021252 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6-22 起 10 年

	具				
9	一种钻孔和除毛刺一体复合钻	ZL20112020801 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6-20 起 10 年
10	铝合金油泵盖低压铸造强制冷却模具	ZL20112024188 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 2011-07-11 起 10 年
11	一种缸套夹具	ZL20112020803 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 2011-06-20 起 10 年
12	一种用于缸套镗孔加工的自定心夹具	ZL20112027997 .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1-06-20 起 10 年
13	一种水泵壳检具	ZL20142076131 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2-04 起 10 年
14	一种水泵壳检具	ZL20142075906 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2-04 起 10 年
15	一种轮廓度仿形检具	ZL20142076085 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2-04 起 10 年
16	一种塞规	ZL20142073221 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28 起 10 年
17	一种塞规	ZL20142074083 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28 起 10 年
18	一种位置度划线检测装置	ZL20142070129 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20 起 10 年
19	一种弯管检具	ZL20142069732 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9 起 10 年
20	一种弯管检具	ZL20142069732 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9 起 10 年
21	一种缸盖综合检具	ZL20142069396 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8 起 10 年
22	一种缸盖综合检具	ZL20142069396 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8 起 10 年
23	一种轮廓面检测工具	ZL20142067825 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3 起 10 年
24	一种内撑模具	ZL20142067965 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3 起 10 年
25	一种密封面深度检具	ZL20142067967 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3 起 10 年
26	一种缸盖深度检具	ZL20142068359 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3 起 10 年
27	一种塞规	ZL20142067813 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从 2014-11-13 起 10 年
28	一种高强韧重力铸造铝硅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13941.1	发明专利	—	受理中

###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编号	证书名称/代码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020090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195270421	2015-7-30	长期
2	4412960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2014-12-3	长期

		册登记证书		
3	44120007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11-2	长期
4	中铸协准证字第0207160655号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2015-5	2015年-2018年

####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67,860,162.60	15,363,552.72	52,496,609.88
机器设备	264,671,461.90	108,009,878.06	156,661,583.84
运输工具	4,200,544.67	1,355,608.09	2,844,936.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7,294.03	359,165.90	658,128.13
<b>合计</b>	<b>337749463.20</b>	<b>125,088,204.77</b>	<b>212,661,258.43</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楼层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37790号	玑东路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配电楼	540.00	1-2	工业仓储	是
2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37791号	玑东路西三茂铁路东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铸造车间	2,679.10	1	工业仓储	是
3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37789号	玑东路西三茂铁路东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铸造车间	2,982.25	1-2	工业仓储	是
4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46892号	26区玑东路西侧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厂房二	15,048.00	1-2	工业仓储	是
5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27313号	玑东路西三茂铁路东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厂房(二)	6,233.76	1-2	工业仓储	是
6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44633号	火车站以西、铁路线以东玑东路	3,348.09	1-5	工业仓储	是
7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97209号	肇庆市端州区玑东路1号金盛花苑A座1704房	90.76	18	住宅	否
8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97208号	肇庆市端州区玑东路1号金盛花苑A座1604房	90.76	18	住宅	否
9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97207号	肇庆市端州区玑东路1号金盛花苑B座1604房	90.76	18	住宅	否
10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97206号	肇庆市端州区玑东路1号金盛花苑B座1704房	90.76	18	住宅	否

公司拥有上述 4 处住宅用房屋，其用途系作为公司高级技术人员宿舍。

##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 1、环保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动力配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缸套、铝合金零部件、不锈钢精铸件等动力配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据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铸造生产环节，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2013年4月24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出具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3〕21号），同意《关于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和肇环技字〔2013〕40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根据公司的陈述，该项目的运行负荷尚未达到验收标准，故尚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3年7月3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出具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克莱斯勒铝合金缸盖绿色环保精确铸造技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3〕38号），认为环评单位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根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评价因子合理，内容较全面，该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建议和肇环技字[2013]102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项目建成后须向该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司的陈述，该项目目前尚未竣工。

### （3）排污及废物处理

2013年3月2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向动力技研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4412022010000037），排污种类为废气、沸水、噪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2013年11月28日，动力技研与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约定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受动力技研委托，负责处理动力技研产生的工业废物，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12月20日止。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年3月3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就动力技研上报的《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肇环应急备[2015]17号，并核发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登记表》。

### （5）环境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根据上述专业监测机构就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监测采样时点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标。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目前正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准备开展2015年度的环境监测工作。

### （6）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登录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能够依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

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向动力技研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ⅡJX 粤 201400246），认定动力技研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3月。另外，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用于指导规范公司生产、消防、环保的安全管理工作。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2015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过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3、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29日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9527042-1），有效期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认证：

序号	资质及证书名称	质量要求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气缸套及其铝合金零部件（含缸盖、缸体、活塞、歧管、支架、油泵盖、水泵壳、链箱盖及扣件、转接板及把手）的制造	CN11/31472	SGS	从 2014-12-20 至 2017-12-1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汽车发动机用气缸套、铝合金铸件及机加件的制造	CN07/31067	SGS	从 2013-1-31 至 2016-1-30

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以下国家行业标准：GB/T1150-2010《内燃机湿式铸铁气缸套技术条件》，GB/T5083-2005《内燃机干式铸铁气缸套技术条件》；GB/T9438-1999《铝合金铸件》。

2015年8月5日，广东省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

录。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粤字 1200-150009 号），有效期为 4 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354 名，已为 1,215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缴纳比例占全部员工的 89.7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为 1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1 人为新入职员工，故公司尚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缴费手续；1 人自愿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 117 人绝大部分系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且均向公司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保缴纳声明》，承诺今后不会就此事项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公司正积极对该等员工做思想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肇庆动力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韶、主要股东胡志伟及曾义已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金属因社保费用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三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该三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8	2.81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8	0.59
销售人员	14	1.03
生产人员	975	72.01
技术人员	319	23.56
合计	1354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	2.36
大专	383	28.29
中专	170	12.56
中专以下	769	56.79
合计	1354	100.00

##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479	35.38
30-39岁	487	35.97
40岁以上	388	28.65
合计	1354	100.00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何韶，男，高级工程师，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志伟，男，机械工程师，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锦强，男，助理工程师，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维明，男，公司副工场长，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9年至2010年，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科技部主任；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工场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工场长。

周军航，男，公司技术部长，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电气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肇庆配件厂技术部员工；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肇庆本田金属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生管科长；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长。

陈宇，男，公司副工场长，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2年，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2年至2003年，派驻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至2010年，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副工场长；2010年至2011年，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2011年至2013年，任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3年至2014年，任有限公司工场长；2015年1月至5月，任有限公司副工场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工场长。

##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韶	40,840,394.00	51.0505
2	胡志伟	8,122,804.00	10.1535
3	郭锦强	—	—
4	李维明	—	—

5	周军航	—	—
6	陈宇	—	—
合计		48,963,198.00	61.2040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通过对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从收入结构上看，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1%和99.43%，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技术支援服务收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769,311.46	428,593,799.58	383,034,340.52
其他业务收入	11,794.87	2,117,505.64	2,188,518.02
营业收入合计	160,781,106.33	430,711,305.22	385,222,858.54

#### 2、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2,807	17.46%	9,422	21.98%	10,735	28.03%
	铝合金类	10,571	65.75%	23,863	55.68%	16,888	44.09%
	不锈钢类	1,185	7.37%	3,848	8.98%	0	0.00%
	小计	14,563	90.58%	37,133	86.64%	27,623	72.12%
通讯件	铝合金类	1,514	9.42%	5,022	11.72%	10,257	26.78%
其他类		0	0.00%	704	1.64%	423	1.10%
合计		16,077	100.00%	42,859	100.00%	38,303	100.00%

由上表可见，（1）2014年缸套类产品收入较2013年收入占比减少6.01个百分点

分点,由于缸套类产品同行业竞争太大,订单减少; (2) 2014年铝合金类产品收入较2013年收入占比增长11.59个百分点,2013年、2014年前期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铝合金类产品的研发,2014年后期铝合金类研发产品已经达到量产阶段,因此2014年的铝合金类产品收入比2013年增加11.59个百分点; (3) 2014年不锈钢类产品收入占比为8.98%,而2013年还处于研发调试阶段,因此2013年还没发生销售业务。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深圳华阳通达、广西玉柴、美国福特公司、克莱斯勒公司、德国长青铸件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大型汽车厂商。公司成功进入上述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7,163,990.29	16.90
2	FordMotorCompanyLimited 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3,318,600.76	14.50
3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456,145.53	7.13
4	EvergreenFeingessteileGmbH 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	10,826,077.13	6.73
5	FCAUSLLC 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9,228,952.74	5.74
合计		81,993,766.45	51.00

####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750,226.31	17.91
2	FordMotorCompanyLimited 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68,121,116.24	15.89
3	EvergreenFeingessteileGmbH 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	40,907,674.03	9.54
4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454,770.32	8.74
5	FCAUSLLC 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35,120,305.18	8.19
合计		258,354,092.08	60.27

#### (3)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FordMotorCompanyLimited 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55,944,938.34	14.61
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6,861,700.17	12.23
3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980,236.77	8.35
4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3,396,191.67	6.11
5	HitachiAutomotiveSystensMexico,S.A.deC.V 日立汽车系统墨西哥股份公司	22,559,273.38	5.89
合计		180,742,340.33	47.1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销售总额比例稳中有升，从 2013 年的 47.19%上升为 2014 年的 60.27%，主要是因为公司成功地与国内外大型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以过硬的产品质量通过客户的评审，进入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产品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和经过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来甄选供应商，经过长期质量跟踪、监控与评定，甄选出一批优质的供应商纳入到公司的供应体系中来，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7,502,597.18	23.17
2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9,681,583.21	12.82
3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9,495,234.09	12.57
4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9,903.99	8.54
5	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6,620.90	5.13
合计		47,005,939.37	62.23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6,790,051.97	21.56
2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33,781,594.40	12.83
3	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28,766,771.16	10.92
4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799,457.10	7.90
5	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6,847,892.92	6.40
合计		156,985,767.55	59.61

###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9,780,498.22	23.50
2	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33,254,643.71	15.70
3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5,501,934.74	12.04
4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623,112.40	5.49
5	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1,304,911.52	5.34
合计		131,465,100.59	62.07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收入，采购成本等综合因素衡量，将报告期内单个客户或供应商年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1) 根据多年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合作经验，公司与多数销售客户参照全球化购销模式，事先约定好产品交付标准，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和异常问题处理方式等内容，签订无价格框架协议，每月中旬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事前下达下月订单，公司以此安排生产计划。鉴于全球化购销模式能够较好地保持公司与销售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将会继续沿用。

(2) 公司与少数销售客户参照全球化购销模式，事先约定好产品交付标准，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和异常问题处理方式等内容，签订有价格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总价(元)
1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气缸套	从 2014-01-01 至 2014-12-31	30,158,200.00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汽缸体等	从 2013-01-01 至 2013-12-31	36,476,086.50
			从 2014-01-01 至 2014-12-31	36,476,086.50
3.	CHRYSLER GROUP LLC	销售气缸盖	从 2015-01-01 至 2015-04-30	10,549,055.92
4.	Evergreen Feingussteile GmbH	销售排气管罩壳	从 2015-01-01 至 2015-04-30	10,936,998.42

注：对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是按对方实际订单需求来生产销售的，所以合同总金额未完成部分，根据对方订单安排自动延续到下一期来完成。目前两客户订单仍在执行中。

### (3) 重大销售合同说明：

①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价格框架合同，36,476,086.50 元是合同价格，并非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是：2013 年实际销售金额 14,815,975.5 元；2014 实际年销售金额 11,624,566.09 元；2015 年 1-4 月实际销售金额 1,171,564.27 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客户年度销售额排名，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额无法进入前五名。然而按照公司年销售额 1000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玉柴股份可列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客户；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是有价格框架合同，30,158,200.00 元是合同价格，并非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实际销售金额是 23,396,191.67 元、2014 年实际销售金额是 20,765,257.85 元、2015 年 1-4 月实际销售金额是 3,526,658.28 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客户年度销售额排名，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只在 2013 年以 23,396,191.67 元的销售额排名第五，其他年度均未进入前五名。然而按照公司年销售额 1000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玉柴专卖可列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客户。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以及重大合同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是玉柴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是玉柴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玉柴专卖与玉柴股份实际控制人都是玉柴集团，如果玉柴专卖与玉柴股份按同一控制人合并口径进行计算，公司对玉柴集团间接销售金额是：2013 年 38,212,167.17 元、2014 年 32,389,823.94 元、2015 年 1-4 月 4,698,222.55 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客户年度销售额排名，

玉柴集团也只是在 2013 年以 38,212,167.17 元的间接销售额排名第三，其他年度均未进入前五名。然而从玉柴集团与公司业务发生关系的密切程度和利害关系来看，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适合列入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重大业务合同客户；而玉柴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并无实质性业务关系，没有直接交易，没有真实交易金额、不能真实、充分地反映该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关系，因此，不适合将玉柴集团列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客户。

②2014 年意大利菲亚特汽车完成收购 CHRYSLER GROUP LLC 所有股权，两家公司合并后新名称为“FCAUSLLC 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因此，2013 年公司销售客户 CHRYSLER GROUP LLC，合同主体是“CHRYSLER GROUP LLC”；2014 年两家公司合并后，合同主体启用新公司名称“FCAUSLLC 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实为同一公司，同一合同主体。

## 2、采购合同

根据多年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合作的经验，公司与供应商参照全球化采购模式，事先约定好产品交付标准，交付方式、质量要求和异常问题处理方式等内容，签订无价格订框架合同，每月中旬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供应商下达下月订单，供应商以此安排生产计划。鉴于全球化采购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将会继续沿用。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20170021-2011(一营)字 0072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1,000	从 2012-04-05 至 2016-02-01
2.	20170021-2014 年(一营)字 0038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1,000	从 2014-05-14 至 2015-05-14
3.	0201700021-2014 年(一营)字 0089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2,000	从 2014-07-28 至 2019-07-26
4.	0201700021-2015 年(一营)字 0024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1,000	从 2015-06-03 至 2016-06-02
5.	0201700021-2014 年(一营)字 0123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1,000	从 2015-01-05 至 2015-12-02
6.	2681201528009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1,500	从 2015-04-10 至 2016-04-10
7.	GDK476650120140224	中行肇庆分行	3,000	从 2014-11-18 至 2017-11-16
8.	GDK476650120140157	中行肇庆分行	1,000	从 2014-07-10 至 2015-07-10
9.	GDK476650120140030	中行肇庆分行	2,000	从 2014-02-28 至

				2017-02-26
10.	GDK476650120140029	中行肇庆分行	1,000	从 2014-02-28 至 2017-02-26
11.	GDK476650120130066	中行肇庆分行	2,800	从 2013-04-19 至 2016-04-18
12.	GDK476650120150065	中行肇庆分行	1,000	从 2015-03-20 至 2016-03-18
13.	GDK476650120150025	中行肇庆分行	1,000	从 2015-02-05 至 2016-02-04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最高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70021-2012 (最高抵)字 001-1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823.47	从 2012-3-1 至 2022-3-1	抵押担保
2	20170021-2012 (最高抵)字 001-2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2,031.48	从 2012-3-1 至 2022-3-1	抵押担保
3	20170021-2012 (最高抵) 001 号	工行肇庆第一支行	2,036.88	从 2011-3-10 至 2016-3-10	抵押担保
4	ZD23812015280065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4,450	从 2015-3-17 至 2018-3-17	最高额抵押
5	ZZ23812015280065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4,450	从 2015-3-17 至 2017-3-17	最高额质押
6	ZB23812015280065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4,450	从 2015-3-17 至 2016-2-11	最高额保证
7	GDY476650120110034	中行肇庆分行	8,200	从 2009-7-1 至 2015-12-31	最高额抵押
8	GDY476650120120020	中行肇庆分行	8,200	从 2009-10-1 至 2016-12-31	最高额抵押
9	GZY476650120120002	中行肇庆分行	12,630	从 2009-10-1 至 2016-12-31	最高额质押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形成了以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商业模式。公司营业部/海外事业部接受客户订单；技术部负责开发打样，制定作业指导书及检验标准；采购部依据订单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及其他辅料的采购、跟踪工作；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生产，产成品完工后经品质部检验，验证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行包装、入库，出货，最终送达客户工厂回收货款。公司商业模式价值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质优，覆盖了全球三大汽车配套体系：欧美系、日系和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如美国克莱斯勒、福特、哈雷、意大利 VM、德国大众、日本本

田、丰田、日产、铃木、小松、雷米等国外客户以及广州本田、广汽集团、玉柴、比亚迪、江铃、华泰、朝柴、通用五菱、海马、长安铃木等国内客户配套，同时也为深圳华为提供铝合金通讯扣件。

## 2、技术和产品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 新型凸刺状气缸套技术，先后获得了中国、日本及德国的专利证书，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实现了性价比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优势；铝合金产品轻质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克莱斯勒缸盖在中国独家配套北美市场的供应商；新能源电机座、电机外壳技术成熟，形成拳头产品。

(2) 公司 2008 年 9 月成为美国克莱斯勒汽车的一级供应商；连续三年获得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奖、优秀合作奖和产品开发合作奖；获得比亚迪汽车 2013 年度动力总成零部件最佳合作奖；江铃福特 PUMA 缸盖是替代英国进口件的独家供应商；美国福特皮卡自动变速箱油泵盖是全球唯一供应商；2013 年，新能源汽车电机座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铝合金缸盖、总成支架、制动器卡钳、进气歧管、铝合金变速箱盖、散热器分流盖、铝合金承载扣件、铝包容气缸套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PUMA 2.4L 气缸盖、卡特彼勒 G0300 油底壳、新能源电机分体水套内套先后在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荣获金奖。

##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初显成效。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产业及其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先后开发成功美国雷米新能源电机壳体、北京精进电机座、英国 PROTEAN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外壳，2013 年北京精进分体水套内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通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优质的商业价值，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从中获得收入、利润和发展资金。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长期从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所形成的，与现有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一致，系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 (一) 经营战略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的经营策略，继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强生产经营与管理，注重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致力于以性能卓越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服务于全球主机制造商，并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提升企业资

金实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龙头地位，逐步成长为世界顶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属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生产管理室将生产计划分别下发到采购部、生产工场，采购部负责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生产工场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管理室适时根据订单中客户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产品进度。生产工场将原材料采用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多道生产工序加工出产成品。产成品经品质部检验，验证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发售。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铁、废钢、铝合金锭、覆膜砂、部分模具钢等。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按照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公司有效库存一般会保障一个月的原材料供应，销售部门依据客户订单情况预测后一个月的订单需求，采购部依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采购询价（通过灵通网与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了解原材料价格走势，然后依据年初确定的合同价格条款向供应商下单采购。采购的方式是直接对厂采购。原材料购进后存放在公司仓库，由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按程序领用。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比较均衡的客户结构，针对国内外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分别设立了营业部和海外事业部。

**营业部：**外部职责是开发国内与日本客户。承接客户采购订单、售后服务、船运安排、货款催收等；内部职责是跟进订单的生产情况、产品库存的查询、部门间沟通协调等工作。

**海外事业部：**外部职责是对欧美地区的市场开发，动态跟进，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参展、客户拜访等；内部职责是对产品开发的跟进、样品资料的收集、部门间沟通协调等工作。

在销售策略上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市场营销人员通过展会营销（全国汽配展销会、铸造展销会、全国内热机展销会、法兰克福汽配展销会等。）、网络推广、

客户推荐以及合作伙伴等渠道进行产品推广,直接与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的方式获得订单,最终形成公司与客户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五) 技术开发与创新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模式。通过利用先进的工程技术开发软件(MAGMA、UG、CATIA 软件),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 3D 图纸或者参数进行软件模拟开发,通过软件模拟环节确定技术方向,最终确定制作模具和新产品制造;新项目建立,项目组应用 APQP 和 FMEA 对其质量、模式、成果进行先期测试分析,再运用 PROJECT 软件进行项目管理,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上少走弯路或不走弯路,快速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此外,公司还主动地参与国际技术交流,长期聘请日本工程技术与品质管理专家担任技术顾问。

### 1、研发机构及研发人数情况

公司是广东省、肇庆市“省市共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企业之一,是广东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基地企业。2003 年荣获广东省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荣获“广东省创新产业化基地企业”;2012 年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共有 319 人,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295 人,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拥有博士学位 4 人,是一支具有较强战斗力和朝气蓬勃的技术队伍。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35.84	1416.58	1309.96
占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29%	3.40 %

综上,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29%、3.40%。未来公司预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研发项目与成果

#### (1) 目前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表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合作单位	计划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克莱斯勒 6.2L 缸盖	自主研发	-	研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掌握其缸盖浇铸成形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小试阶段
广汽 P7 缸盖	自主研发	-	掌握其缸盖浇铸成形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小试阶段
铃木支架	自主研发	-	研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安全性能达标，掌握其支架浇铸成形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研究阶段
水上飞人喷水管	自主研发	-	研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满足客户要求产品，掌握其浇铸成形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小试阶段
不锈钢构件	自主研发	-	掌握其硅溶胶浇铸成形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研究阶段
双层气缸套	共同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研发具有双层材料的气缸套，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掌握其浇铸成型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研究阶段

(2) 目前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表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合作单位	计划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轻质双层材料发动机缸套的研究与开发	共同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研制出发动机缸套用耐热耐磨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购置与改造设备，建成轻质双层材料缸套中试生产示范线。	小试阶段
重力翻转铸造机械人浇铸系统研发	自主开发	-	通过对铝合金零部件精密铸造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铝液自动舀取、浇铸和铸造毛坯的自动输送，设备稼动率提高 10%以上，人均劳动率提高 15%左右。	小试阶段
虎鲨缸盖重力铸造及加工技术研究开发	自主开发	-	对铝合金熔解熔炼，获得高纯度的合金液体，实现对制品气孔和渣孔的控制；进行发动机铝合金缸盖重力铸造生产成形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小试阶段
P4 缸盖重力铸造及加工技术研究开发	自主开发	-	通过研究强度较高及溃散性较好、易清砂的型砂，对砂芯进行设计；掌握其缸盖浇铸成形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及其设备，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小试阶段
MY16 支架低压铸造及加工技术研究开发	自主开发	-	通过 MY16 支架铝合金低压铸造模具的结构、水冷镶块优化设计，研究和调试 MY16 支架铝合金的低压铸造成型技术，实现在关键受力部位没有疏松、缩孔、夹渣等类型的铸造缺陷存在；实现该类 MY16 支架规模化生产。	小试阶段
G300 油底壳重力铸造技术研究开	自主开发	-	通过采用计算机对铸件进行应力，应变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排布模具顶针，以及新设计内镶铁式设计，有效减少升液箱内	小试阶段

发			积, 提高铝液温度。解决大型壳体薄壁件重力铸造远离浇口区域的充型性能、大型壳体薄壁件对模具包紧力、脱模力的参数优化及均温性能和变质剂对大型薄壁件机械性能和内部品质的影响。实现 G300 油底壳产业化。	
5K9 歧管重力铸造技术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通过研究重力铸造金属模具 magma 模拟技术, 研究 A356 材料稳定达到高延伸率及高强度热处理工艺技术, 以及研究高效高精度侧铣刀具开发, 解决局部位置的加工精度要求高等性能指标, 实现生产技术产业化。	小批阶段

### (3) 2013-2020 年公司的研发计划及重点课题表

研发课题名称	研发方式及完成时间	争取达到技术水平	课题简单介绍
ERP 和电子商务建设	自主研发, 2015 年	国内领先	对公司的 ERP 系统进行二次开发, 与车间 i-DMS 系统无缝衔接, 加快电算化生产; 展开电子商务, 拓展公司销售网络, 最直接地面向中端客户, 拉近与客户的距离, 提高服务质量, 降低销售成本。
产品设计 magma 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2016 年	产品设计能力国内行业领先	引入德国 magma 软件, 组建一支专业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队伍, 成立汽车零部件铸造 magma 设计研发中心, 推动自主创新研发, 提高研发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
汽车缸盖试验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2016 年	国内先进	建立模拟试验平台, 在缸盖初步设计时, 利用模拟试验检测结果正确选用材料和确定工艺和参数尺寸, 保证缸盖良好的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省级工程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2016 年	国内领先	建立铝合金零部件工程研发中心, 组建一支工程研发队伍, 推进产品工程研发, 提高研发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
自动化基础建设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2017 年	国内先进	推行自动化基础建设, 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 设备的升级换代和添置, 更新和添置机械手设备, 保证生产设备跟上行业业务发展水平。
缸套自动化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2017 年	国内先进	引进马扎克自动化生产线, 组建缸套自动铸造、自动加工生产线, 对生产过程条件进行自动化管理, 实现机械化管理, 保证产品的铸造质量和加工精度要求, 与 ERP 系统集成, 实现加工信息共享, 提高制造管理水平。
缸盖数字化生产基地平台搭建	自主研发、2020	国内领先	建立缸盖生产标准, 建立重力、低压铸造缸盖生产流程标准, 实现与主机长同步设计和开发。

报告期内,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展开了紧密的“产学研”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共同签订了《产学研合同》与《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开发成功后, 相关项目开发成果的权属和利益分配约定情况如下:

《产学研合同》第三条成果归属: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属归各自所有, 对方有使用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

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肇庆动力）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3）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各自贡献进行分配；（4）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肇庆动力）乙（华南理工大学）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第四章成果管理：第十四条公司产学研合作技术成果原则上归公司所有，课题组成员可以根据其贡献度大小获得公司奖励；第十六条产学研合作成果应用推广：（1）产学研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由研究开发中心组织在公司各单位推广。对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优秀科技成果，将优先列入公司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予以支持，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2）科技成果的对外转让工作，必须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严禁以课题组或个人名义对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协议；第十七条对产学研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出协议中应该给予的待遇外，可按照公司《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个人进行奖励；第十八条对于双方合作开发项目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对利益分成。

公司技术中心作为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的核心，不仅集聚较高技术水平的人才队伍，还肩负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重任。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下属的“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属的“131010 汽车零配件行业”下属的“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

##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 （2）行业自律组织

本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地址设在北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近2000家会员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和副会长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 2、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政策支持和鼓励力度，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发展，相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政策意义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	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年12月	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领域之一,而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产品。
3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2006年3月	规范我国汽车整车市场的过度竞争,从而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有序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3月	振兴装备制造业,振兴重大技术装备、提升汽车工业水平、壮大船舶工业实力。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	2009年6月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年3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类目录。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大力推广普及节能汽车(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8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涉及的“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二) 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汽车电器、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传动系和车身附件七大部分,本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都是发动机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其行业特征既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般特征,同时也具有其特殊性。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和与其密切相关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发展。2009年,我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0年,我国汽车工业延续了上年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双双超过1,800万辆,分别为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刷新全球汽车产销记录,再次蝉联全球第一;201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增加,分别达到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201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1,900万辆,分别为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63%和4.33%。2013年,中国全年汽车产销跨

上 2000 万辆台阶，全国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8% 和 13.9%，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

2014 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 2013 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14 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受 GDP 增速缓中趋稳的影响，汽车市场随之也进入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增长阶段，在今后不出现影响较大的刺激政策前提下，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会维持平稳的增长水平。2015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各细分车型市场需求预测如下：2015 年乘用车市场预测销量在 2125 万辆左右，增速为 8%；2015 年商用车市场预测销量在 388 万辆左右，增速为 2.4%；进出口预测：预测出口相比 2014 年下降 5%，约为 86 万辆；其中：乘用车出口 51 万辆，增速-4%；商用车 35 万辆，增速-5%；进口汽车 156 万辆，增速为 10%。

2015 年整体汽车市场预测，结合以上各个车型及进出口数据分析预测，中国汽车全年销量为 2513 万辆（其中国内销量 2427 万辆，出口量 86 万辆），增速为 7%。（全年汽车市场需求=总销量-出口量+进口量）。持续稳定增长的汽车市场，必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是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涉及动力运行质量和人身安全，可靠性要求极高，直接影响着发动机的工作效率。该类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需要解决一系列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产品检测等问题；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专业制造技术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新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企业必须具备持续不断地对热处理、机加工、低压与重力铸造等多项工艺技术进行研究、改进、融合与综合运用能力；企业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方能适应主机客户和市场的需求。一般中小型生产企业受自身条件的

限制，通常难以达到高精度、高材料性能、恶劣作业环境等生产技术要求。

## 2、资金壁垒

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而国产的生产设备在部分关键工序上尚达不到加工要求，检验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检验精度，因此，需要从国外引进。而这些进口装备价格比较昂贵，组建生产线需要的资金量也比较大，大部分的中小生产企业无力承担该部分资金。

## 3、规模壁垒

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生产企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一般的中小型生产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而大型生产企业，一旦产销量达到较大的规模，其边际生产成本将逐步降低，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 4、质量认证壁垒

### （1）主机厂的内部认证评审壁垒

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对发动机的整体质量和综合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主机厂非常重视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如质量、产能、供货的及时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等。生产企业要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至少需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跑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个主要步骤。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是经过多年合作和考验形成的，只有生产企业通过主机制造厂商的验证，二者才会建立起较为稳固和长久的合作关系。而中小规模的生产企业受限于规模、稳定性、质量等原因，较难赢得主机厂的青睐。

### （2）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要进入高端主机配套市场，除了要通过各主机厂的审核，达到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外，还必须先通过ISO/TS16949等权威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为此，生产企业在与主机厂商实现配套前，需要不断提高工艺管理水平和流程控制水平，通过并持续符合TS16949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要求。而中小型生产企业较难达到“持续符合上述要求”。

## 5、人力资源壁垒

在高端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还必须拥有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以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该行业的专业人才培养不是短期内能够形成或者被复制的，这也对新进入的生产制造企业形成障碍。

### （四）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汽车工业全球化趋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成本的提高，为了增强竞争优势，国际主要汽车生产厂商日益注重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压缩成本。其中，零部件加工及采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具备较强的加工能力，可以向国外汽车工业提供成本较低的配套零部件。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之一，国内的生产技术水平已日益成熟，具备为国际汽车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的能力。因此，国际汽车生产厂商的零部件全球加工和采购的转移趋势，将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2）零部件工业独立化趋势改善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市场竞争环境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各大跨国汽车公司联合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在汽车集团“强强联合”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工业亦掀起联合兼并浪潮，并逐步脱离母体——整车厂商，如：世界著名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德尔福与通用汽车公司分离；伟世通公司从福特公司独立出来。我国三大汽车集团（一汽、上汽、东风）也分别成立富奥汽车零部件公司、上海汽车零部件集团、东风汽车零部件事业部，三大汽车集团的汽车零部件集团企业将会脱离母体独立生存与发展。从母体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与其他零部件生产厂商一道，共同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为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能够减少市场中通过压低价格进行无序竞争的不良行为。

##### （3）“国V”排放标准的实施为一线供应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国V”标准是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五阶段限值（简称“国V标准”）“国V”排放标准有望提前实施，尽管距离全国整体实施国四排放标准不到2年时间，但国务院已经明确国五汽、柴油标准要提前供应，原定2016年1月1日仅仅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城市要供应第五阶段车用汽、柴油，现在已经明确整个东部地区的11个省市要全部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并且原定于2017年年底在全国供应第五阶段车用汽、柴油的日期也提前到了2017年1月1日，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对于我国的汽车工业来说既是挑战又是机遇。一方面给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更大的压力，促使其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产品。另一方面，也给零部件行业特别是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因为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是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之一，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直接影响到发动机的工作效率和整体性能。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些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与主机厂商建立协同开发关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独特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行业整合去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从而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创造更好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 （4）国家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了2000年修订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4年6月1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又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上述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

2011年3月正式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类目录；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该规划将制造业明确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中国制造2025》中所涉及的“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以及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培育出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 2、不利因素

### （1）规模与技术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性。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就是规模和技术。与国际巨头的资金实力和规模相比，我国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作为拥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只有产能规模达到一定的水平，成本优势才可能得到体现，才能更好地体现竞争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高端产品领域，除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极少数行业领先企业拥有完整和先进的锻造、铸造、精加工、检测设备以外，许多生产规模较小生的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很难应对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因此，整个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2）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尽管国内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发展较快，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仍然较差，目前还处于跟随国外技术阶段，缺乏引领性、革命性创新，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仍依赖于国外厂商。

## （五）行业主要风险

### 1、政策格局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影响，产业发展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宏观经济的调控相关性明显。国内的政策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

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市场对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发电设备等的需求量增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尤其是发动机产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零部件销售受阻。

##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迎来了重大历史机遇，但仍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纷纷与国内汽车零部件一线生产企业组建合资公司进入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3、技术升级及替代风险

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能力的风险随着国家对产业结构调整而深入，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而且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与技术改造。但汽车工业是科技含量较高且技术复杂行业，技术设备与生产工艺水平发展迅速，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很快，若技术进步、设备更新跟不上步伐，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4、产业分工不充分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从整车企业分离的趋势已经明朗，但国内外仍有一些大型汽车集团，直接由其下属的零部件制造企业为其进行配套，因此，公司在开发该部分市场时，将面临与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外主机配套市场，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实现保质保量的供货承诺，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的一线供应商地位；另一方面加强与大型整车/发动机主机制造商的合作，积极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协同开发设计、独立制造”能力和公司的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在大型汽车发动机制造商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尽管公司措施得当，但公司在与一些大型汽车集团的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竞争时，仍处于不利地位。

##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汽车消费群体迅速壮大，同时国家近年来持续鼓励和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内汽车需求的增长趋于稳定，因此，下游行业对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同样保持稳

定增长。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上游发动机行业、整车行业在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中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汽车社会保有量的增加将逐步淡化汽配零部件需求的周期性。主机配套市场对发动机零部件的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上半年销量略高于下半年，但整体趋于平缓。售后维修市场除了与国家经济发展有关外，还与季节性和区域性有关：春初和秋末一般是车辆维修较多的季节，也是汽车零部件需求较多的季节；经济较发达地区由于汽车保有量大，售后维修市场中的汽车零部件需求量较其他地区更多。

## （六）行业市场需求

### 1、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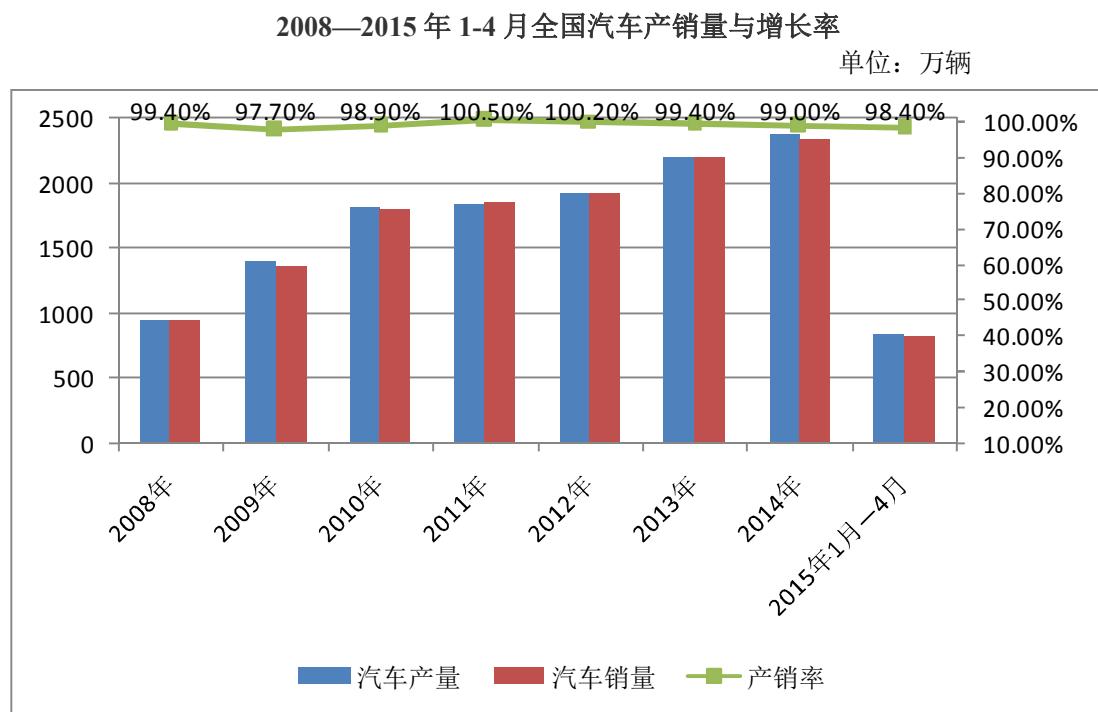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经过30多年的发展，尤其是最近10年跟随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稳定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11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目前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公司数量达到3万家左右，从业人员接近200万。201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产值超过1.5万亿元，进出口额达到373亿美元。在保有市场汽车售后服务及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双重需求带动下，该行业保持年均20%-30%左右的增速，未来零部件行业发展将快于整车行业增长。2011年上半年我国八类汽车零部件累计出口总额为212.29亿美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30.26%，高于零部件进口总额增速（19.01%）。与2010年全年（进出口额增速分别为43.84%和49.47%）相比，2011年上半年我国各类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总额增幅均放缓。但到2014年汽车销量达到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86%，，必将带动汽车零配件需求量的增长。

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72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4万辆，增长15.5%。民用轿车保有量8307万辆，增长16.6%，其中私人轿车7590万辆，增长18.4%。中国汽车工业每年高速增长和产销数字的增加使得国内汽车保有量大幅提升。预计到2015年产能将到达2513万辆（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全国汽车市场预测数据）。汽车保有量越高需要的汽车配件产品数量越多，而汽车产销量越多汽车零部件市场就会越大。中国汽车工业在整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的趋势带动下，给全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和大量商机，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旺盛，具

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有50%-60%的利润是在其零部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而按照国际运行的标准，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应为1: 1.7。根据现有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总产值却无法超越汽车整车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两者规模比例仅为1: 0.7。从这一点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还存在较大的潜力可挖，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市场份额情况

自2001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蓬勃发展的十几年，中国汽车工业也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2001年至今，汽车产销量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2009年，我国首次跃居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产销规模维持高位并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2014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2013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统计,我国2014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3%,销售汽车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9%。2015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市场预测和各个车型及进出口分析预测,中国汽车全年销量为2513万辆(其中国内销量2427万辆,出口量86万辆),增速为7%,汽车产销量继续稳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稳定的增长期,作为支柱产业的汽车产业和与之密切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 3、行业进出口市场份额情况

中国汽车市场进出口份额所占比重较大,在主要出口目的国市场竞争加剧和环境不稳,人民币汇率上升、日韩货币贬值、以及出口目的国货币贬值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汽车出口数量曾经一度出现负增长。

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情况如下:

(1) 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395亿美元,同比增长9.6%。占全国汽车商品出口总计的45%。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成为拉动汽车商品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而汽车整车出口占比仅为15.8%,远低于零部件出口占比。

(2) 2014年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为301.5亿美元,同比增长13%。零部件进口增长速度高于出口增速近4个百分点。其中,汽车传动系统和内饰的进口金额较大。受国内汽车市场持续增长的影响,尤其是核心零部件的进口强劲,许多自主品牌企业逐步改用进口关键零部件。

(3)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分产销国情况看:

出口方面:排名前10位的国家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墨西哥、俄联邦、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和印度。其中与去年同比增长在两位数以上的国家有墨西哥同比增长33%;美国同比增长15%;英国同比增长13%;印度同比增长12%。数据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是以发达国家为主,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

进口方面:排名前10位的国家为德国、日本、韩国、美国、法国、捷克、墨西哥、意大利、西班牙和奥地利。可以看出,我国汽车零部件的进口主要来自欧美日韩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

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国际竞争力逐步加强，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跨国公司全球采购网络，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外出口力度。

## （七）行业竞争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汽车工业及上游零部件产业的蓬勃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行业竞争情况

#### （1）汽车零部件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剧

蓬勃发展的经济，带来了汽车工业及上游零部件产业的高速发展，并将中国汽车制造和消费两个市场纳入世界汽车竞争体系中，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面对着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双重竞争压力，也享受着两个市场的重大发展机遇。随着国际汽车制造业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国际优秀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资产重组、并购、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行业内整合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激烈竞争和国际化背景下，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 （2）发动机零部件趋向全球采购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主机厂为降低产品成本，采用整车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全球采购战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促使国外企业不断扩大对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目前，国外主要主机厂的零部件实行全球采购政策，使零部件制造中心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 （3）专业化和规模化提高行业集中度

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生产制造水平，逐渐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目前，具备专业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和优秀营销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市场主导力量，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 （4）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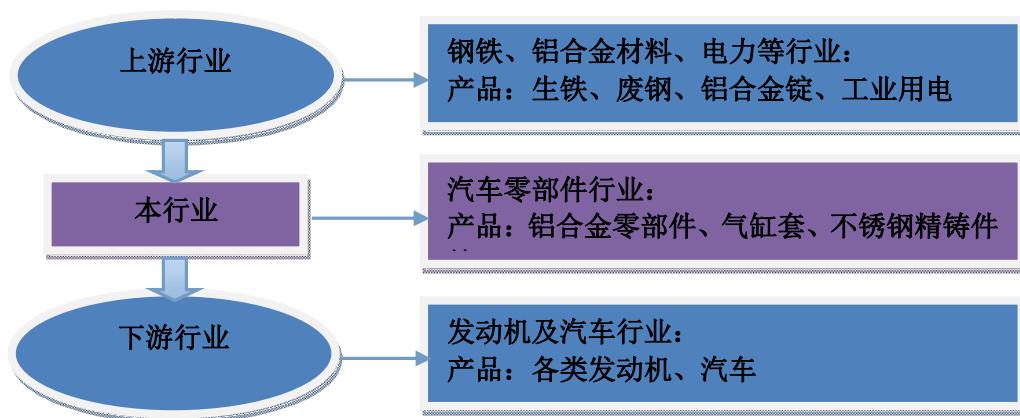
由于环保法规的限制，欧美汽车消费市场正逐步推行欧 V、欧 VI 环保标准的发动机。2009 年 9 月，欧洲已经开始强制实施欧 V 标准，其他地区市场亦同步跟进，目前欧 VI 也在推广实施当中。随着更高的环保要求和技术创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提高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节能、环

保等重要性能，提高燃料混合气或空气的燃烧效率、降低气体排放，为发动机及整车性能的提高奠定基础。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趋势主要在于轻量化，因为质量的减轻可以降低发动机运动的惯性，在提高发动机工作效率的同时，也能够延缓磨损。实现轻量化的手段包括使用新材料和更改零部件结构设计和工艺等。

##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产业链分析，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上游行业是钢铁、铝合金材料、电力等行业；直接下游行业是发动机制造行业，间接的下游行业是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大。

上游行业中，生铁、废钢、铝合金锭及工业用电等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量和价格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成本中生铁、废钢、铝合金锭、工业用电等原材料和能源成本约占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本的 30%~55%。近几年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有较大波动，而且还有不断下行的趋势，尽管这对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是利好因素，但是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有再次上涨的可能，因此，主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只有凭借技术、规模等优势较好地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才能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下游发动机及汽车行业的发展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汽车行业也进入高增长的轨道，2009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世界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2014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更是突破 2300 万大关(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未来全球

特别是包括我国在内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汽车行业仍有强劲的增长动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更趋紧密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下取得竞争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同步更新加工技术能力和大批量及时交付产品能力，促进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下游发动机主机厂的协作不断加深。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已纷纷与发动机主机厂商在研发层面展开合作，在主机厂商开发新型发动机产品的同时，汽车零部件厂商同步开发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这种协作模式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和产业链协作的主流。此外，汽车零部件生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作，还体现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上。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对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充分了解和信任，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实现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和原材料库存整体安排。总之、未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协作会更趋紧密。

## 3、未来发展趋势

从市场化水平看，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其应用的发动机和整车行业为成熟的制造类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行业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胜劣汰。从国内外行业差异看，目前，国内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外在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汽车制造业快速发展，零部件的国际化采购和环保标准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对行业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内企业正通过技术提升和管理创新，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根据国内企业不同特点和市场定位，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呈以下特点：产品竞争由同质化转向差异化，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技术、管理、品牌、规模、市场等优势，成为国内外主要主机厂的核心供应商，在竞争中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大；随着发动机技术的更新换代，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将主导中、高端市场，进入全球主机厂采购体系，这些企业代表行业先进的制造技术水平，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城市化进程深化、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推动着汽车行业稳定增长，

为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增长提供了极大的支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的数据，2015年全年汽车市场需求约在2513万辆。以均价12万元售价计算，全车配套件一般在8万元左右，则新产汽车配套零部件铸造市场规模在2015年将达到20000亿元左右。近几年来，中国汽车产销量稳居全球汽车市场首位，与其息息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发展时期，市场规模随之扩大，发展前景广阔。

## 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2010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发动机气缸套OEM供应商，年产销气缸套数量接近4000万只。公司国内业务约95%为商用车配套，目前已占据约40%市场份额。国内主要客户为中国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上汽集团、重汽集团、一拖集团、潍柴动力等公司。国外业务80%面向北美市场且主要为通用、福特、康明斯、国际卡车、戴姆勒奔驰、法国标致雪铁龙、意大利菲亚特、卡特彼勒、斯堪尼亚、大福、道依茨等国际知名公司配套。

### （2）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总部坐落于中国汽摩配之都-浙江省瑞安市。瑞明是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铝产品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产品。瑞明主导产品有铝合金气缸盖、气缸体、进气歧管、缸盖罩、铝支架等系列产品，瑞明也是国内外知名汽车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其客户有GM、FIAT、Caterpiller、SGMW、DFM、上海汽车、广汽、长安等。

### （3）尼玛克（Nemak）公司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发动机缸盖生产商之一，墨西哥最具实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专注于汽车发动机铝制汽缸盖,汽缸体,悬挂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100强。尼玛克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为“[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于2007年将南京泰克西公司兼并，为华东地区汽车铸铝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主要包括通用、福特、戴姆勒-克莱斯勒、丰田、大众、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宝马、现代、起亚，奇瑞等。

### （4）美国辉门公司（Federal-Mogul）

美国辉门公司是全球十大汽车零配件企业之一，服务于全球的主机厂和售后市场。目前辉门在全球 24 个国家拥有超过 130 家工厂，产品包括活塞、轴瓦、活塞环、气缸套、点火系统等。其中，活塞环产量位列全球第一，主机配套客户包括奔驰、大众、通用、福特、丰田等世界主要整车厂商；气缸套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德国、意大利、法国、波兰、土耳其、美国等地区。目前，辉门公司已在上海、广州、青岛、安庆、武汉、南昌等地设立 8 家合资公司，其中有一家合资公司生产气缸套产品，即安庆帝伯格次缸套有限公司具有年产 2800 万只缸套的生产能力，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汽油车、柴油车缸套生产基地。

## 八、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肇庆动力现为中国铸造协会第七届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单位。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二届中国铸造综合百强企业”、“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100 重点培育企业”、广东省认定的“省级技术中心”。主导产品气缸套系列、铝合金压铸件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序号	荣誉称号	授予或评定机构	获得年度
1	广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税局 广东省地税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03
2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100 重点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
3	广东省名牌产品（气缸套）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2011
4	广东省名牌产品（铝合金压铸件）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2011
5	广东省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11
6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税局 广东省地税局	2012
7	第二届中国铸造协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中国铸造协会	2014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4

公司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9月12日到期；公司已提交的重新认定申请。2015年8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初步审核通过了公司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待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1、竞争优势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巩固了市场占有率，已经具有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肇庆动力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研究，通过与日本本田金属二十年的合资合作，在消化吸收本田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独特的铝合金低压铸造技术和重力铸造技术、凸刺状缸套制造工艺技术、不锈钢精铸等核心技术，开发出抗拉强度满足300MPa，延伸率7%以上的高强度轻量化的铝合金铸件，与世界先进水平同行，拥有了技术专业化、产品系列化的比较优势。目前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肇庆动力是少数具有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同步生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发动机气缸盖、气缸套、底盘支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外壳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自主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掌握了新型凸刺状气缸套技术，先后获得了中国、日本及德国的专利证书。产品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实现了性价比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优势。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产业及其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从2012年开始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先后开发成功美国雷米新能源电机壳体、北京精进电机座、英国PROTEAN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外壳，2013年北京精进分体水套内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2）产品优势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的力度，使企业产品结构得到调整、优化，现有三大主导产品系列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铸件，具有产品系列齐全、兼容性好、稳定性好、可靠性强、性能指标优异的显著特征。

2013年，新能源汽车电机座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铝合金缸盖、总成支架、制动器卡钳、进气歧管、铝合金变速箱盖、散热器分流盖、铝合金承载扣件、铝包容气缸套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此外，公司产品配套完整、组网灵活，可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设

计。考虑到汽车零部件在工作中的物理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环境的多样性，各主机配套厂商存在一些定制化产品需求，特别是具有针对性的工业设计需求和模块扩展需求。公司在此方面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能力与经验，具备上述定制化产品的设计能力。十多年来，公司先后向多个国内外厂商提供过定制化产品，产品配套实现了全球化、高端化，广泛应用于美国福特、克莱斯勒、哈雷以及日本本田、丰田、日产等世界知名汽车企业以及国内的广州本田、东风本田、比亚迪、广汽、海马、长安铃木、广西玉柴、通用五菱、华泰、朝柴等企业。尤其是克莱斯勒缸盖是中国独家配套北美市场的供应商，江铃福特PUMA缸盖是替代英国进口件的独家供应商，美国福特皮卡自动变速箱油泵盖是全球唯一供应商。

### **(3) 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十多年来在汽配行业中的积淀，已经具有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经验，快速分析客户需求，形成解决方案的能力。此外，公司目前拥有大专以上学历415人，高级职称科技人员10人，拥有博士学位4人；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295人，常驻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人员5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工程师28人、初级职称19人，是一支具有较强战斗力的技术队伍，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针对性的服务。

### **(4) 品牌优势**

“肇庆动力”品牌在国内外业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客户覆盖了全球三大汽车配套体系：欧美系、日系和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公司2008年9月成为美国克莱斯勒汽车的一级供应商；连续三年获得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奖、优秀合作奖和产品开发合作奖；获得比亚迪汽车2013年度动力总成零部件最佳合作奖；PUMA 2.4L气缸盖、卡特彼勒G0300油底壳、新能源电机分体水套内套先后在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荣获金奖；2015年4月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与品牌建设标兵单位。

### **(5)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加强相关行业协会联系，对外展示形象、品牌、文化和服务。通过在互联网进行专业化、市场化，宽领域的宣传，和协会成员企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寻求到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公司1995年与日本本田金属合作伊始，产品种类从单一到繁多，产品配送从国内到国外，成功地为美国克莱斯勒、福特、

哈雷、意大利VM、德国大众、日本本田、丰田、日产、铃木、小松、雷米等国外客户以及广州本田、广汽集团、玉柴、比亚迪、江铃、华泰、朝柴、通用五菱、海马、长安铃木等国内客户配套，同时也为深圳华为提供铝合金通讯扣件。

## 2、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是依靠自身的积累和国外企业合作，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但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的速度相比较，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自身快速成长，也不利于公司保持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优势。因此，公司拟通过登录新三板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将公司的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优势，进而公司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80,742,340.33元、258,354,092.08元、81,993,766.45元，占当期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19%、60.27%、51.00%。随着产业化整合的进一步深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来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一方面，由于大客户的单笔订单量较大，便于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降低产品定制研发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从而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所以公司采取了核心客户优先的市场策略，在资源分配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服务于大客户。另一方面，优先服务大客户的市场策略容易形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业绩受大客户需求变动或订单执行迟延的风险。

尽管由于本行业门槛较高，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关系，客户一般不易流失，但是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这些客户的需求锐减、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不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方案变化，公司经营将会有一定风险。

### （3）管理水平风险加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规模不断扩张，相对应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多、更

高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具备了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大型项目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或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一名职工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5名股东，其中14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

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管理文件。

（一）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

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制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5）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9）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存在未决诉讼

2014年9月24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向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亨”）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联亨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855,868.88元的到期未付的货款。根据公司的陈述，查验与该案有关的诉讼文书，公司与深圳联亨于2013年10月11日签订了《供应商（含外协商）交货/付款管理规定》，双方约定公司作为供应商定期向深圳联亨供货，深圳联亨定期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管理规定》签订后，公司按照该管理规定按时供货给深圳联亨，而深圳联亨却没有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约定支付货款予原告。经双方2014年6月10日确认，深圳联亨尚拖欠公司货款共人民币2,046,461.19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深圳联亨拖欠的余额为1,855,868.88元。公司经多次催告未果，遂于2014年9月向宝安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公司起诉深圳联亨的原因系深圳联亨由于经营不善，无法支付公司货款。应收涉诉货款的账龄在三年以上，公司已于2015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诉讼不属于或有事项，相关账务处理及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属直接销售业务关系，系公司的最终客户，与公司销售模式完全一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决诉讼，系因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客户违约所致，即使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国土资源局、质监、安监、消防、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且上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3、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内燃机气缸套、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等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技术中心、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售后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机器设备等。

公司除了与关联方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具有少量关联交易之外，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及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

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三）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能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韶	董事长	40,840,394.00	51.0505
2	胡志伟	董事、总经理	8,122,804.00	10.1535
3	曾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659,331.00	7.0742
4	郭锦强	副总经理	—	—
5	陈立新	董事	2,130,572.00	2.6632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梁伟龙	监事	1,331,607.00	1.6645
7	李广明	董事、财务总监	1,065,286.00	1.3316
8	何谋就	监事会主席	532,643.00	0.6658
9	罗淑君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59,682,637.00	74.6033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公司附属公司除外)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任职时间
何韶	董事长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5年7月1日至今
胡志伟	董事、总经理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1日至今
		本田金属模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3月17日至今
曾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李广明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陈立新	董事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1日至今
何谋就	监事	无	—	
梁伟龙	监事	无	—	
罗淑君	监事	无	—	
郭锦强	副总经理	无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联营公司兼职系出于维护公司自身利益，所以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或潜在纠纷。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22日	何韶、邓卓锦、胡志伟、曾义、陈海强
2013年1月23日-2015年3月28日	何韶、邓卓锦、胡志伟、曾义、李广明
2015年3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何韶、胡志伟、曾义、李广明、陈立新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3年1月，陈海强因个人原因辞职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李广明担任公司董事。

（2）2015年3月，邓卓锦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陈立新担任公司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总经理	2013年1月1日-至今	胡志伟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22日	曾义、邓卓锦
	2014年12月23日-至今	曾义、郭锦强
财务总监	2013年1月1日-至今	李广明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5日-至今	曾义

公司报告期内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副总经理的变化系因邓卓锦退休补选郭锦强导致。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置了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755,794.82	20,823,756.02	15,567,99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38,517.79	6,328,782.22	7,660,974.71
应收账款	140,587,741.89	136,213,019.99	144,560,018.95
预付款项	1,058,620.32	3,668,151.93	8,916,844.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9,707.31	1,856,401.91	4,422,335.99
存货	78,463,638.28	102,943,144.74	84,010,50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7,785.36	1,293,193.02	2,601,56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5,041,805.77</b>	<b>273,126,449.83</b>	<b>267,740,233.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737,448.67	131,635,993.04	114,758,726.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661,258.43	209,860,193.31	171,771,730.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61,868.92	8,100,036.30	8,789,52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3,636.07	3,242,571.67	3,121,2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761.56	1,480,000.00	13,637,448.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1,984,973.65</b>	<b>354,318,794.32</b>	<b>312,078,722.71</b>
<b>资产总计</b>	<b>627,026,779.42</b>	<b>627,445,244.15</b>	<b>579,818,956.32</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588,266.19	93,526,508.76	106,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63,208.43	64,698,850.37	42,177,081.88
预收款项		2,210,678.37	3,832,969.15
应付职工薪酬	9,728,783.38	7,892,645.97	5,915,089.08
应交税费	4,960,469.90	2,111,479.50	5,593,510.65
应付利息	292,833.16	335,974.88	261,051.25
应付股利	1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571,415.72	19,180,226.15	15,031,00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0,000.00	3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5,824,976.78</b>	<b>223,256,364.00</b>	<b>179,070,704.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81,952.20	34,068,345.00	40,2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31,231.99	1,542,558.05	2,239,715.92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6,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013,184.19</b>	<b>35,610,903.05</b>	<b>48,659,715.92</b>
<b>负债合计</b>	<b>256,838,160.97</b>	<b>258,867,267.05</b>	<b>227,730,420.4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15,555.00	12,015,555.00	12,015,555.00
资本公积	78,961,314.88	78,961,314.88	78,961,314.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92,517.62	29,792,517.62	29,792,51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419,230.95	247,808,589.60	231,319,1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188,618.45	368,577,977.10	352,088,535.89
少数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0,188,618.45</b>	<b>368,577,977.10</b>	<b>352,088,535.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7,026,779.42</b>	<b>627,445,244.15</b>	<b>579,818,956.32</b>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0,781,106.33</b>	<b>430,711,305.22</b>	<b>385,222,858.54</b>
其中：营业收入	160,781,106.33	430,711,305.22	385,222,858.5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9,138,282.33</b>	<b>435,031,812.80</b>	<b>373,743,278.56</b>
其中：营业成本	126,197,426.48	341,460,208.78	296,291,46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470.16	3,055,171.74	2,651,984.50
销售费用	15,156,910.63	33,969,997.35	25,820,597.75
管理费用	12,870,680.53	39,229,854.50	33,297,151.28
财务费用	2,735,481.26	11,940,611.87	12,443,971.29
资产减值损失	1,715,313.27	5,375,968.56	3,238,10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9,437.88	27,496,107.07	21,534,03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09,437.88	27,496,107.07	21,534,034.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552,261.88</b>	<b>23,175,599.49</b>	<b>33,013,614.73</b>
加：营业外收入	7,260,071.25	5,306,728.00	4,412,36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000.00	93,084.5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812,333.13</b>	<b>28,482,327.49</b>	<b>37,425,975.06</b>
减：所得税费用	3,701,691.78	192,886.28	1,309,676.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110,641.35</b>	<b>28,289,441.21</b>	<b>36,116,298.5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110,641.35</b>	<b>28,289,441.21</b>	<b>36,116,298.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2.35	3.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2.35	3.01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05,274.60	474,484,186.13	384,548,86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900.99	10,136,755.23	5,969,27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1.94	623,755.61	10,723,037.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274,057.53</b>	<b>485,244,696.97</b>	<b>401,241,172.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03,369.46	282,117,317.58	255,961,19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50,148.58	88,487,495.14	68,738,85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999.00	6,466,079.49	10,679,54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3,459.06	48,712,316.29	35,680,18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476,976.10</b>	<b>425,783,208.50</b>	<b>371,059,778.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97,079.43</b>	<b>59,461,488.48</b>	<b>30,181,394.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7,982.25	10,618,840.86	9,827,64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90.00	192,5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33,672.25</b>	<b>10,811,410.86</b>	<b>9,827,640.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0,251.69	56,063,866.85	58,820,5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50,251.69</b>	<b>56,063,866.85</b>	<b>58,820,558.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6,579.44</b>	<b>-45,252,455.99</b>	<b>-48,992,917.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622,226.21	207,332,082.89	15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622,226.21</b>	<b>207,332,082.89</b>	<b>158,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26,861.58	194,216,689.13	1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612.26	22,318,663.83	15,841,5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980,473.84</b>	<b>216,535,352.96</b>	<b>136,741,516.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247.63</b>	<b>-9,203,270.07</b>	<b>21,958,48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22,252.36</b>	<b>5,005,762.41</b>	<b>3,146,960.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3,756.02	15,557,993.61	12,411,033.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986,008.38</b>	<b>20,563,756.02</b>	<b>15,557,993.61</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47,808,589.60	368,577,977.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47,808,589.60	368,577,97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10,641.35	1,610,64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10,641.35	14,110,64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49,419,230.95</b>		<b>370,188,618.45</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31,319,148.39		352,088,53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31,319,148.39		352,088,53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489,441.21		16,489,441.21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28,289,441.21</b>		<b>28,289,441.21</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11,800,000.00</b>		<b>-11,8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b>-11,800,000.00</b>		<b>-11,800,000.00</b>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47,808,589.60</b>		<b>368,577,977.10</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03,202,849.89	323,972,237.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03,202,849.89	323,972,23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116,298.50	28,116,29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16,298.50	36,116,298.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31,319,148.39</b>		<b>352,088,535.89</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702,996.91	19,524,747.91	14,850,5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38,517.79	6,328,782.22	7,660,974.71
应收账款	141,290,517.94	135,373,606.09	143,306,872.75
预付款项	1,058,620.32	3,668,151.93	8,916,844.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3,787.05	2,099,164.09	4,422,335.99
存货	78,463,638.28	102,943,144.74	83,888,14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7,785.36	1,292,962.12	2,601,56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2,795,863.65</b>	<b>271,230,559.10</b>	<b>265,647,295.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737,448.67	133,635,993.04	116,758,726.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657,327.16	209,860,193.31	171,771,730.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59,390.30	8,100,036.30	8,789,52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690.25	3,044,243.70	3,047,67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761.56	1,480,000.00	13,637,448.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3,909,617.94</b>	<b>356,120,466.35</b>	<b>314,005,109.65</b>
<b>资产总计</b>	<b>626,705,481.59</b>	<b>627,351,025.45</b>	<b>579,652,405.40</b>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588,266.19	93,526,508.76	106,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63,208.43	64,698,850.37	42,177,081.88
预收款项		2,210,678.37	3,832,969.15
应付职工薪酬	9,697,527.04	7,861,315.87	5,899,489.08
应交税费	4,973,470.13	2,095,377.93	5,527,178.80
应付利息	292,833.16	335,974.88	261,051.25
应付股利	1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571,415.72	19,180,226.15	14,855,57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0,000.00	3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5,806,720.67</b>	<b>223,208,932.33</b>	<b>178,813,347.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81,952.20	34,068,345.00	40,2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31,231.99	1,542,558.05	2,239,715.92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6,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013,184.19</b>	<b>35,610,903.05</b>	<b>48,659,715.92</b>
<b>负债合计</b>	<b>256,819,904.86</b>	<b>258,819,835.38</b>	<b>227,473,063.42</b>
<b>权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15,555.00	12,015,555.00	12,015,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61,314.88	78,961,314.88	78,961,31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92,517.62	29,792,517.62	29,792,51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116,189.23	247,761,802.57	231,409,954.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9,885,576.73</b>	<b>368,531,190.07</b>	<b>352,179,341.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6,705,481.59</b>	<b>627,351,025.45</b>	<b>579,652,405.40</b>

##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0,705,033.66</b>	<b>429,419,502.95</b>	<b>384,505,945.95</b>
减：营业成本	125,997,676.01	340,904,503.56	295,874,72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689.99	3,020,605.83	2,637,668.39
销售费用	15,156,910.63	33,969,997.35	25,820,597.75
管理费用	12,863,686.04	39,197,731.91	33,284,127.92
财务费用	2,737,041.96	11,944,174.14	12,444,873.04
资产减值损失	2,232,841.87	4,877,108.93	2,943,65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9,437.88	27,496,107.07	21,534,03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09,437.88	27,496,107.07	21,534,034.7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166,625.04</b>	<b>23,001,488.30</b>	<b>33,034,334.86</b>
加：营业外收入	7,260,071.25	5,297,381.70	4,412,36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000.00	93,084.5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426,696.29</b>	<b>28,298,870.00</b>	<b>37,446,695.19</b>
减：所得税费用	3,572,309.63	147,021.91	1,339,098.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854,386.66</b>	<b>28,151,848.09</b>	<b>36,107,596.7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854,386.66</b>	<b>28,151,848.09</b>	<b>36,107,596.7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2.34	3.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	2.34	3.01

##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44,958.19	472,982,064.36	383,698,20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900.99	10,127,408.93	5,969,27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0.24	377,431.16	10,722,13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111,909.42</b>	<b>483,486,904.45</b>	<b>400,389,614.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68,150.05	282,090,024.89	255,651,3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6,212.07	88,097,177.06	68,522,66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985.17	5,891,876.55	10,568,0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4,872.08	48,527,918.28	35,842,58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073,219.37</b>	<b>424,606,996.78</b>	<b>370,584,622.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38,690.05</b>	<b>58,879,907.67</b>	<b>29,804,991.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7,982.25	10,618,840.86	9,827,64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90.00	192,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33,672.25</b>	<b>10,811,410.86</b>	<b>9,827,640.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45,652.11	56,063,866.85	58,820,5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45,652.11</b>	<b>56,063,866.85</b>	<b>58,820,558.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1,979.86</b>	<b>-45,252,455.99</b>	<b>-48,992,917.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622,226.21	207,332,082.89	15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622,226.21</b>	<b>207,332,082.89</b>	<b>158,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26,861.58	194,216,689.13	1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612.26	22,318,663.83	15,841,5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980,473.84</b>	<b>216,535,352.96</b>	<b>136,741,516.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247.63</b>	<b>-9,203,270.07</b>	<b>21,958,48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668,462.56</b>	<b>4,424,181.61</b>	<b>2,770,557.35</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4,747.91	14,840,566.30	12,070,008.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933,210.47</b>	<b>19,264,747.91</b>	<b>14,840,566.30</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47,761,802.57	368,531,1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15,555.00	78,961,314.88				29,792,517.62		247,761,802.57	368,531,1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4,386.66	1,354,38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4,386.66	13,854,38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49,116,189.23</b>	<b>369,885,576.73</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31,409,954.48</b>	<b>352,179,341.9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31,409,954.48</b>	<b>352,179,341.9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6,351,848.09</b>	<b>16,351,848.09</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28,151,848.09</b>	<b>28,151,848.09</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11,800,000.00</b>	<b>-11,8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800,000.00	-11,800,000.00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47,761,802.57</b>
								<b>368,531,190.07</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03,302,357.76</b>	<b>324,071,745.2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03,302,357.76</b>	<b>324,071,745.2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8,107,596.72</b>	<b>28,107,596.7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36,107,596.72</b>	<b>36,107,596.72</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15,555.00</b>	<b>78,961,314.88</b>				<b>29,792,517.62</b>		<b>231,409,954.48</b>
								<b>352,179,341.98</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合并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	肇庆	是	是	是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44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

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 13），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

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 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 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 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

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 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

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年限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3年且余额小于5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宜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

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9“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

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9“长期资产减值”。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按照下列方式：专利技术按 10 年摊销；商标按 10 年摊销；非专利技术按 2-5 年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9“长期资产减值”。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

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

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2、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以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并已经向海关申报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的气缸套、缸盖等产品,发货到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仓库后,根据客户的实际领用情况,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27,026,779.42	627,445,244.15	579,818,956.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0,188,618.45	368,577,977.10	352,088,53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70,188,618.45	368,577,977.10	352,088,535.80
每股净资产(元)	30.68	30.68	2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8	30.68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1.26	39.28
流动比率(倍)	1.27	1.22	1.50
速动比率(倍)	0.91	0.76	1.0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781,106.33	430,711,305.22	385,222,858.54
净利润(元)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39,580.79	23,778,722.41	32,365,7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39,580.79	23,778,722.41	32,365,792.22
毛利率(%)	21.51	20.72	23.09
净资产收益率(%)	3.76	7.89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	6.64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35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35	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3.07	3.20
存货周转率(次)	1.39	3.65	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7,079.43	59,461,488.48	30,181,39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0	4.95	2.5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公司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09%、20.72%、

21.5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38%、6.57%、8.78%，2014 年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受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行业环境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75.58	2,082.38	1,556.80
应收票据	933.85	632.88	766.10
应收账款	14,058.77	13,621.30	14,456.00
预付款项	105.86	366.82	891.68
其他应收款	241.97	185.64	442.23
存货	7,846.36	10,294.31	8,401.05
其他流动资产	241.78	129.32	260.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504.18</b>	<b>27,312.64</b>	<b>26,774.02</b>
短期借款	9,058.83	9,352.65	10,626.00
应付账款	5,226.32	6,469.89	4,217.71
预收款项	-	221.07	383.30
应付职工薪酬	972.88	789.26	591.51
应交税费	496.05	211.15	559.35
应付利息	29.28	33.60	26.11
应付股利	1,250.00	-	-
其他应付款	1,357.14	1,918.02	1,50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00	3,33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582.50</b>	<b>22,325.64</b>	<b>17,907.07</b>
<b>流动比率</b>	<b>1.27</b>	<b>1.22</b>	<b>1.50</b>
<b>速动比率</b>	<b>0.91</b>	<b>0.76</b>	<b>1.0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50、1.22、1.27，速动比率分别是 1.03、0.76、0.91，通过三年的比率数据可以看到公司的比率范围：1<流动比率<2，0.75<速动比率<1.1。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化不大，2014 年度相对 2013 年、2015 年 1-4 月，短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了 3,330 万元，应付账款比 2013 年增加 2,252 万元。而 2015 年 1-4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应付款项 581 万元通过债务重组计入利得，由于货币资金的充足，及

时支付应付款，从而降低了流动负债，使得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504.18	27,312.64	26,77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98.50	35,431.88	31,207.87
流动负债合计	21,582.50	22,325.64	17,907.07
非流动负债	4,101.32	3,561.09	4,865.97
<b>所有者权益</b>	<b>37,018.86</b>	<b>36,857.80</b>	<b>35,208.85</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9.28%、41.26%、40.96%，企业总体负债不高。2014年、2015年资产负债率提高1.9%，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公司借款增加主要用于材料购进和设备技改投入，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应付款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变动的影响。根据上述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整体负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明显的长期偿债风险。

##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3.20、3.07、1.16，对应周转天数112天、117天、103天，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没有明显变动，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减少（2014年1-4月周转天数106天，同期减少4天），主要原因是：为开拓市场公司一般给予长期合作客户90天的赊销政策，实际执行时部分客户拖欠，造成应收账款较多。2015年公司加强合同执行力度，责任落实到人，强化货款追收，应收款周转率提高。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汽车生产企业，是长期的合作客户，信用优良，主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低。

###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3.36、3.65、1.39，对应存货变现天数约为107、99、86天，公司存货周转表现为加快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天数逐年缩短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2014年度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需

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强化以销定产，以追求零库存为目标，减少资金占用，预测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将有明显提高。

####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9.71	5,946.15	3,0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66	-4,525.25	-4,89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2	-920.33	2,195.8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018.14 万元、5,946.15 万元、2,279.71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不断加强。主要原因是（1）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 1-4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5%，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7.01%，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取得客户信任，保持相对稳定客户基础上销售逐步增长。同时公司对上游供应商遵守合同期限支付货款。（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大，对上游供应商物资采购量不断增加，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向主要供应商争取更长采购信用期，（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 3,018.14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593.49 万元，主要因为 2013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长较多，因此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5,946.15 万元高出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3,117.21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大幅回款且应付账款较上年度增幅较大，由此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在 2015 年 1-4 月存货较上期末大幅降低导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差额为 868.6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11.06 万元、2,828.44 万元、3,611.63 万元，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79.71 万元、5,946.15 万元、3,018.14 万元不匹配，是由上述因素造成。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以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并已经向海关申报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境外销售业务采用外币结算。合同价款结算流程如下：境外客户在交易完成后的 48 日内将外币结算款汇至公司境内结算银行账户。

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的气缸套、缸盖等产品，发货到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仓库后，根据客户的实际领用情况，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76.93	42,859.38	38,303.44
其他业务收入	1.18	211.75	218.8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6,078.11</b>	<b>43,071.13</b>	<b>38,522.2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51%，99.43%，说明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技术支援服务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而主营业务收入又来自于汽车零部件和通讯件，与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模式相匹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销售强劲增长，2014 年公司铝合金产品如缸盖、支架等量产出口，销售增长，特别是美国克莱斯勒的缸盖与福特的变速箱盖订单增加较多，2014 年国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36 万元比 2013 年 11,907 万元增长 7,929 万元，即 67%。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车零 部件	缸套类	2,807	17.46%	9,422	21.98%	10,735	28.03%
	铝合金类	10,571	65.75%	23,863	55.68%	16,888	44.09%
	不锈钢类	1,185	7.37%	3,848	8.98%	0	0.00%
	<b>小计</b>	<b>14,563</b>	<b>90.58%</b>	<b>37,133</b>	<b>86.64%</b>	<b>27,623</b>	<b>72.12%</b>
通讯件	铝合金类	1,514	9.42%	5,022	11.72%	10,257	26.77%
其他类		0	0.00%	704	1.64%	423	1.10%
<b>合计</b>		<b>16,077</b>	<b>100.00%</b>	<b>42,859</b>	<b>100.00%</b>	<b>38,303</b>	<b>100.00%</b>

以上数据，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汽车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15 年 1-4 月达到 90%以上，

销售额增长的原因是汽车毛利率比通信类高,公司积极开拓汽车配件市场。(1)2014年缸套类产品收入较2013年收入占比减少6.05个百分点,原因是新开发针刺状缸套占用了生产线,造成产能受阻,销售减少;(2)2014年铝合金类产品收入较2013年收入占比增长11.59个百分点,2013年、2014年前期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铝合金类产品的研发,2014年铝合金类研发产品已经达到量产阶段,因此2014年的铝合金类收入比2013年增加;(3)2014年不锈钢类产品收入占比为8.98%,而2013年还处于研发调试阶段,因此2013年还没发生销售业务。

### (2)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销售	7,031.08	43.73%	23,023.24	53.72%	26,396.44	68.91%
出口销售	9,045.85	56.27%	19,836.14	46.28%	11,907.00	31.09%
合计	<b>16,076.93</b>	<b>100.00%</b>	<b>42,859.38</b>	<b>100.00%</b>	<b>38,303.43</b>	<b>100.00%</b>

2014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为23,023.24万元比2013年26,396.44元减少3,373.20万元,2014年国外主营业务收入为19,836.14万元比2013年11,907.00万元增长7,929.14万元。原因:变速箱盖2013年内销,2014年转为出口,金额1,696万元,造成国内销售额减少,出口增加。2014年公司铝合金产品如缸盖、支架等量产,尤其是出口美国克莱斯勒的缸盖与福特的变速箱盖订单增加,出口销售增长,不锈钢产品生产形成规模出口增加;于2014年圣龙泵盖直接出口到美国,公司成为一级供应商,出口美洲增长37.26%;出口欧洲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长31.7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利润、毛利构成

##### (1)2015年1-4月(不含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单位: 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2,806.83	2,381.82	425.18	15.15%
	铝合金类	10,570.82	7,837.33	2,733.67	25.86%
	不锈钢类	1,185.38	964.47	220.53	18.61%
	小计	<b>14,563.02</b>	<b>11,183.61</b>	<b>3,379.39</b>	<b>23.21%</b>
通讯件	铝合金类	1,513.91	1,436.13	77.87	5.14%

其他类		0.00	0.00	0.00	
合计		16,076.93	12,619.74	3,457.26	21.51%

(2)2014 年 (不含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单位: 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9,421.93	7,285.33	2,136.60	22.68%
	铝合金类	23,863.09	18,859.76	5,003.33	20.97%
	不锈钢类	3,848.42	3,286.70	561.72	14.60%
	小计	37,133.44	29,431.79	7,701.65	20.74%
通讯件	铝合金类	5,022.42	4,039.18	983.24	19.58%
其他类		703.52	675.05	28.47	4.05%
合计		42,859.38	34,146.02	8,713.36	20.33%

(3)2013 年 (不含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单位: 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10,735.02	8,612.05	2,122.97	19.78%
	铝合金类	16,887.69	13,059.24	3,828.45	22.67%
	不锈钢类	0	0	0.00	
	小计	27,622.72	21,671.29	5,951.43	21.55%
通讯件	铝合金类	10,257.87	7,667.97	2,589.90	25.25%
其他类		422.84	289.89	132.95	31.44%
合计		38,303.43	29,629.15	8,674.28	22.65%

报告期内,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额为: 8,674.28 万元、8,713.36 万元、3,457.26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22.65%、20.33%、21.50%, 2014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开发新产品较多, 新开发的不锈钢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技术熟练程度不足造成废品损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整体盈利能力下降。2015 年 1-4 月毛利率提高, 比 2014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通过 2013-2014 年对铝合金类产品、不锈钢类产品的生产技术改造, 铝合金类产品、不锈钢类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成熟, 毛利率提高, 废品损失、制造费用、人力成本得到控制。

根据主营商品售价、材料成本、废品损失、工资、制造费用等情况, 对汽车零部件的缸套类、铝制品、不锈钢类产品, 以及通讯件铝制品、其他类毛利率变动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汽车 零部件	缸套类	19.78%	22.68%	15.15%
	铝合金类	22.67%	20.97%	25.86%
	不锈钢类	-	14.60%	18.61%
通讯件	铝合金类	25.25%	19.58%	5.14%
其他		31.44%	4.05%	-

### (1) 缸套类产品

2013-2015 年 1-4 月缸套类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78%、22.68% 和 15.15%。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但 2015 年却出现下调，原因如下：缸套类产品 2014 年较 2013 年售价下降幅度较小，由平均 18.56 元/只降至 18.06 元/只，而原材料平均价格由 3200 元/吨下降到 2650 元/吨，原材料的价格下降部分抵消了售价下降的影响，且在此期间单位废品损失、人力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因此 2014 年缸套类毛利率高出 2013 年 2.90 个百分点。缸套类产品 2015 年较 2014 年售价下降幅度较大，由平均 18.06 元/只降至 17.19 元/只，而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 2014 年相同保持 650 元/吨的降幅，原材料降价无法补偿售价降低对毛利的影响；同时，缸套类产品销量减少，从而导致固定成本摊销额较大，单位废品损失、人力成本、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使得 2015 年整体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了 4.63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降低了 7.53 个百分点。

### (2) 铝合金类

铝合金类产品分为汽车零部件类和通讯件类。

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类 2013 年平均售价为 52.31 元/只，2014 年为 63.83 元/只，到 2015 年 4 月平均售价为 82.79 元/只。售价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目前高值产品缸盖的销量不断增加，致使平均售价增加。与此同时，铝合金类主要原材料有铝材、覆膜砂等，铝材从 2013 年平均价格由 16600/吨下降到 15034 元/吨；而覆膜砂平均价格从 1070 元/吨升至 1370 元/吨；由于铝材的下降幅度较大，并且占成本比例大，有助于公司降低铝合金类成本的降低。然而 2014 年公司所销售铝类产品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尤其是海外客户对该类产品的质量检查较为严格，技术性要求较高，故造成废品损失、人力成本、制造费用有所提高，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上年的变动率为下降 1.70%；而随着铝合金铸造技术研究的逐步成熟，加上员工生产熟练程度的提高，使到铝合金类废品损失、制造费用等有所下降，致使 2015 年 1-4 月铝合金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89 个百分点。

2015 年 1-4 月通讯件—铝合金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5%、19.58%、5.14%，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下滑明显的原因是铝合金类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公司逐步提升高值产品缸套的销售量，而通讯产品的各类市场标准繁多，风险较大，准入条件较为严格，因此公司逐步减少通讯件的产品销售，因此导致通讯件铝合金类产品的销量大幅降低，由 2013 年的 10,257 万元降低为 2015 年 1-4 月 1,514 万元，占收入比重由 26.77% 降至 9.42%。销量大幅减少，但固定成本，包括折旧、废品损失、人力成本、制造费用等居高不下，导致通讯件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 （3）不锈钢类

不锈钢类产品是公司在 2013 年末设立的项目。在 2014 年正式量产销售，主要出口德国汉堡，主要客户是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2013 年以来，不锈钢类产品的不锈钢料价格从 10050 元/吨升至 13040 元/吨，对材料成本的增加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公司对不锈钢类产品实施多方面严格控制把关，在不良损失的削减、制造费用的节约等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产品的目标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的质和量。随着产量的提高与质量的持续稳定，使得不锈钢类的毛利率有了明显的提升。

## 4、利润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度变动	
				2014&2013 对比	
营业收入	16,078.11	43,071.13	38,522.29		11.81%
营业成本	12,619.74	34,146.02	29,629.15		15.24%
营业利润	1,055.23	2,317.56	3,301.36		-29.80%
利润总额	1,781.23	2,848.23	3,742.60		-23.90%
净利润	1,411.06	2,828.94	3,611.63		-21.67%

根据上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11.63 万元、2,828.94 万元、1,411.06 万元。2014 年实现的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铝合金类新品较多，废品损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增加造成成本增加，导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而 2015 年 1-4 月营业利润为 2014 年度营业利润的 45.53%，综合毛利率达到 21.51%，反映 2015 年实现盈利能力有明显的改善，比 2014 年增长近 1 个百分点。

## 5、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广东鸿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01，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系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类、通讯设备类、自动扶梯梯级类、机电类等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收入构成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利润	毛利率
<b>2014 年度</b>	汽车类	183,924.15	143,289.22	40,634.93	22.09%
	通讯类	27,195.99	20,747.63	6,448.36	23.71%
	机电类及其他	2,113.80	1,386.95	726.85	34.39%
	其他业务	8,252.19	5,737.18	2,515.01	30.48%
	<b>合计</b>	<b>221,486.13</b>		<b>50,325.15</b>	<b>22.72%</b>
<b>2013 年度</b>	汽车类	153,657.80	118,482.45	35,175.35	22.89%
	通讯类	21,840.74	17,252.79	4,587.95	21.01%
	机电类及其他	823.66	811.18	12.48	1.51%
	其他业务	5,942.40	4,333.71	1,608.69	27.07%
	<b>合计</b>	<b>182,264.59</b>		<b>41,384.47</b>	<b>22.71%</b>

广东鸿图的“汽车类”基本等同于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部分产品，“通讯类”等同于公司的“通讯件”部分。此两类产品广东鸿图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9% 与 23.71%。公司的“汽车零部件”，2014 年毛利率为 20.74%，“通讯类”2014 年毛利率为 19.58%。公司两类产品较广东鸿图毛利低，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有多个新品种调试，技术熟练程度不够，产品的多转换，造成生产效率降低、良品率较低有所增加。2013 年广东鸿图的“汽车类”毛利率为 22.89%，“通讯类”毛利率为 21.01%；2013 年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21.55%，“通讯类”毛利率为 25.25%，公司两类产品与广东鸿图毛利接近。

(2) 鸿特精密，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76，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报告日期	收入构成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利润	毛利率
<b>2014 年度</b>	覆盖类	52,387.26	41,095.05	11,292.21	21.56%
	管类	15,614.72	13,047.21	2,567.51	16.44%
	箱体类	29,954.86	24,637.33	5,317.53	17.75%
	<b>小计</b>	<b>97,956.84</b>		<b>19,177.25</b>	<b>19.58%</b>
	支架类	19,321.82	15,697.85	3,623.97	18.76%
	其他类	1,522.45	-	-	-
	其他业务	4,773.44	3,434.12	1,339.32	28.06%
	<b>合计</b>	<b>123,574.54</b>		<b>25,662.98</b>	<b>20.77%</b>
<b>2013 年度</b>	覆盖类	45,451.60	35,669.23	9,782.37	21.52%
	管类	13,885.34	10,813.93	3,071.41	22.12%
	箱体类	25,367.28	20,790.40	4,576.88	18.04%

	小计	84,704.22		17,430.66	20.58%
	支架类	15,495.55	13,127.42	2,368.13	15.28%
	其他类	1,438.87	1,430.10	8.77	0.61%
	其他业务	4,199.66	1,452.64	2,747.02	65.41%
	合计	105,838.30		22,554.60	21.31%

鸿特精密的“覆盖类”、“管类”、“箱体类”的小计，对应公司“汽车零部件”部分产品，“支架类”等同于公司的“通讯件”。该类产品小计毛利率 2014 年 19.58%，而“支架类”为 18.76%。公司的“汽车零部件”2014 年毛利率 20.74%，“通讯件”毛利率 19.58%与鸿特精密接近。

2013 年度鸿特精密的“覆盖类”、“管类”、“箱体类”的小计毛利率 20.58%，而“支架类”为 15.28%。公司的“汽车零部件”2013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 21.55%比鸿特精密稍高，“通讯件”毛利率 25.25%较鸿特精密高。

## （二）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

### 1、成本构成分析

#### （1）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废品损失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817	34.31	621	26.08	852	35.78	91	3.82	2,381
	铝合金类	3,548	45.27	1,077	13.74	2,124	27.10	1,089	13.89	7,838
	不锈钢类	373	38.61	260	26.92	254	26.29	79	8.18	966
	小计	4,738	42.36	1,958	17.51	3,230	28.88	1,259	11.26	11,185
通讯件	铝合金类	465	32.38	142	9.89	816	56.82	13	0.91	1,436
其他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03	41.22	2,100	16.64	4,046	32.06	1,272	10.08	12,621

#### （2）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废品损失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2,958	40.60	1,814	24.90	2,309	31.70	204	2.80	7,285
	铝合金类	9,781	51.86	2,556	13.55	3,517	18.65	3,006	15.94	18,860
	不锈钢类	1,375	41.83	827	25.16	822	25.01	263	8.00	3,287
	小计	14,114	47.95	5,197	17.66	6,648	22.59	3,473	11.80	29,432

通讯件	铝合金类	1,401	34.69	473	11.71	2,110	52.24	56	1.39	4,039
	其他类	675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
	<b>合计</b>	<b>16,190</b>	<b>45.43</b>	<b>5,670</b>	<b>16.60</b>	<b>8,758</b>	<b>25.65</b>	<b>3,529</b>	<b>12.31</b>	<b>34,146</b>

### (3)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废品损失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缸套类	3,673	42.65	1,832	21.28	2,752	31.96	354	4.11	8,611
	铝合金类	7,717	59.09	1,976	15.13	2,187	16.75	1,179	9.03	13,059
	不锈钢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小计</b>	<b>11,390</b>	<b>52.56</b>	<b>3,808</b>	<b>17.57</b>	<b>4,939</b>	<b>22.79</b>	<b>1,533</b>	<b>7.07</b>	<b>21,670</b>
通讯件	铝合金类	3,453	45.03	1,056	13.77	3,079	40.15	80	1.04	7,668
	其他类	29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
	<b>合计</b>	<b>14,843</b>	<b>50.10</b>	<b>4,864</b>	<b>16.42</b>	<b>8,018</b>	<b>27.06</b>	<b>1,903</b>	<b>6.42</b>	<b>29,628</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废品损失。

1、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0.10%、45.43%、41.22%，直接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实行工场承包方案，对回炉铝、回炉铁、回炉钢进行调配投炉加大回用，以满足客户所需求的材料成份为目标，达到降低消耗新材料的目的，控制了直接材料的成本，因此成为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呈逐年下降的主要因素。

2、直接人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16.42%、16.60%、16.64%，直接人工占比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增大，所需要的人员也随之增加，由原来的 2013 年平均人数 1,300 人到 2014 年平均人数 1,450 人，再上升到 2015 年平均人数 1,600 人，因此所要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保费，职工福利费也就增加了，由于物价不断上涨，为防止员工流失率提高，用工成本必须增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都要有所提高，2013 年支付的人员工资 5,732 万元，2014 年为 7,084 万元，2015 年 1-4 月为 2,185 万元，因此形成直接人工逐年增长的原因。

3、制造费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27.06%、25.65%、32.06%，制造费用是由周转材料、水电费、折旧、维修费、外部加工等构成。2015

年 1-4 月制造费用较 2014 年、2013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增大后研发新产品所耗用的周转材料也增长占制造费用的 45.71%，与 2014 年的 35.93%，2013 年的 35.41% 相比有明显增加。另由于生产规模的增大所购进的设备也不断增加，2015 年每月折旧费 232 万比 2014 年增加了 30 万。

4、废品损失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6.42%、12.31%、10.08%，从上表可见，2014 年废品损失增幅比较大，主要是由于铝合金类产品不良 3,006 万元，占成本的 15.94%，由于 2014 年上马调试的铝合金产品品种比 2013 年大幅增加，如江铃缸盖、五菱缸盖、雷米、精进、飘马缸盖、特尔佳、铃木差速器等。特别是缸盖产品的上马调试要求技术难度非常高，品种多，加上客户要求短期内达到量产状态，所以造成了产品的报废损失较大，这也是公司发展的一个必经过程，而 2015 年缸盖的废品损失已经在减少了。公司也在不断通过聘请日本技术专家，充分利用 MAGMA 模拟分析软件与生产工艺锁定等方式去降低废品损失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气缸套、铝合金铸件、不锈钢铸件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对铝合金锭、不锈钢料、生铁等原材料进行配比、铸造成型、精加工等工序，生产出集成的气缸套、铝合金铸件、不锈钢铸件，生产方式和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原材料成本比较大。

## 2、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公司成本核算按照配比原则，根据公司的存货类别以及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摊和核算，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算项目，根据材料、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采用权责发生制，按照成本费用发生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经审核后的产品配置单领用材料组织生产，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利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出库的库存商品的销售成本，期末结余为库存商品的成本。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其达到出售状态前发生的直接材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成本的结转方法采用分步法。

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包括：

### （1）原材料的确认和归集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做存货增加核算，如发票未及时开，期末按暂估入账。出库时，仓库根据生产部门领料单发出原材料，按定额成本法结转出库。月末财务部汇总当月出库单，按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原材料计入当月生产成本。

### （2）生产成本的确认和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周转材料、水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为生产产品共同受益的费用，按产品核定工时、产品成品单重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指各个生产车间工人工资，包括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品核定工时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当期完工入库单及成本计算表结转计入库存商品。

### （3）在产品、半成品的确认和归集

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流转在生产过程中未形成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半成品是指已领料出库的材料，经加工组装后待用的组件。在产品为按定额成本法结转完工产成品、半成品后的直接材料成本余额。

### （4）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和归集

公司发出材料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时，材料出库后仓库做出库委外调拨处理；加工完毕收回加工物资时，按实际加工费、材料成本从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

### （5）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核算

库存商品是指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以及委托加工完成的产成品。

仓库发出库存商品后，月末，财务部根据仓库提供的出库单（发货清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出库价格，结转确认营业成本。

月末已发出、待客户验收确认的商品作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按库存商品价格转入，待客户验收确认后结转确认营业成本。发出商品列示在公司财务报表的“存货—库存商品”项目下。

### (6) 发出商品、货款结算的主要流程

目前公司与汽车零部件、通讯件客户采取行业内普遍执行的结算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发出商品、货款结算的主要流程如下：

产成品出库→在途运输→客户入库→次月客户汇总验收→客户与公司共同确认交付数量(对账)→公司依据订单及出库单开具发票→客户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发出产品的结算模式得到一贯有效执行，公司产成品出库至双方共同确认交付数量前，根据谨慎性原则，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尚未转移，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列示在公司财务报表的“存货—库存商品”项目下；在交付数量确认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不存在利用发出产品科目进行收入、成本跨期调节的情形。

3、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存货	10,294.31	8,401.05	8,480.70
减：期末存货	7,846.36	10,294.31	8,401.05
当期存货减少	2,447.95	-1,893.26	79.65
加：材料采购	6,216.13	25,175.81	19,881.03
直接人工	2,100.03	5,669.14	4,865.25
制造费用	4,045.03	8,758.79	8,018.43
废品损失	1,271.50	4,204.29	1,902.84
减：其他材料领用	3,460.90	7,768.75	5,118.05
等于：营业成本	12,619.74	34,146.02	29,629.1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物料采购并维持合适的存货水平。报告期内，相对2013年、2015年4月，2014年存货较高，主要是销售备货较多。2015年出售了备货，加强了库存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率，故2015存货量较前两年相对下降。2014年公司采购总额同比2013年增长26.63%、期末存货同比增长22.54%，营业成本相应增长15.24%，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和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 (三) 主要费用变动及说明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16,078.11	43,071.13	38,522.29	11.81%
2	销售费用	1,515.69	3,397.00	2,582.06	31.56%

3	管理费用	1,287.07	3,922.99	3,329.72	17.82%
4	财务费用	273.55	1,194.06	1,244.40	-4.05%
5	销售费用率	9.43%	7.89%	6.70%	1.19%
6	管理费用率	8.00%	9.11%	8.64%	0.47%
7	财务费用率	1.70%	2.77%	3.23%	-0.46%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13年18.58%、2014年19.77%、2015年1-4月19.39%。其中2014年期间费用比2013年整体增加1.19个百分点，而2015年1-4月维持在19.12%水平，期间费用18%-20%区间内变动。

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44.41	99.12	124.05	-20.10%
运输及出口费用	1,046.02	2,792.12	2,002.60	39.42%
质量检测及仓储费用	232.19	342.33	237.36	44.22%
差旅费	27.88	36.94	61.51	-39.95%
其他	165.20	126.49	156.53	-19.19%
合计	<b>1,515.69</b>	<b>3,397.00</b>	<b>2,582.06</b>	<b>31.56%</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运费、差旅费、质量检测及仓储费等费用。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幅明显，增幅达31.56%，主要原因是（1）2014年度出口产品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52.14%，因此出口的运输费用也就相应增加了，增幅达39.42%；（2）由于出口产品的增加，因此所发生质量检验费也相应增加达44.22%；（3）2014年差旅费比2013年减少约40%，原因是由于2013年出口产品还没达到正常的生产水平，因此到国外拜访客户的费用就增加了。上述变动销售费用基本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呈正向变动，2014年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7.89%，比2013年的6.70%增长了1.19%，表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正向变动。

####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391.03	1,328.83	986.68	34.68%
研究开发费	535.84	1,517.34	1,436.77	5.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82.33	193.97	175.91	10.27%
技术咨询费	16.25	92.95	89.52	3.83%
办公费	7.67	26.25	18.47	42.12%
差旅费	6.73	38.30	14.78	159.13%
交通费	34.32	127.33	118.89	7.10%
税费	40.63	119.67	103.46	15.67%
业务招待费	7.33	27.99	25.62	9.25%
水电费	13.86	40.07	34.53	16.04%
通讯费	6.62	21.41	21.58	-0.79%
其他	144.45	388.87	303.50	28.13%
<b>合计</b>	<b>1,287.07</b>	<b>3,922.99</b>	<b>3,329.72</b>	<b>17.82%</b>

根据上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费用、技术咨询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杂费。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增长幅度约17.82%，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两期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明细分析：（1）2014年员工工资较2013年增长了34.68%，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2014年招收的员工较2013年增加了15.42%，相应的社保费及福利费也就增加了，由于物价不断上涨，因此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也相应增加；（2）2014年研究开发费较2013年增长5.61%，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许多新产品都得在调试阶段，因此研究开发费较2013年增长了，2013年、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52%、3.7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3）2014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较2013年同比增长10.27%，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要购置的设备也就相应的增加了。

#### 其中：研发费用分年度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535.84	1,517.34	1402.50
其中：人员人工	153.43	441.04	620.27
直接投入	353.34	983.3	537.2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7	66.55	107.83
设计费	-	-	-
设备调试费	-	0.31	127.4
无形资产摊销	-	-	-
其他费用	5.1	26.14	9.77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34.27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535.84	1,517.34	1,436.77
-------------------	--------	----------	----------

###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331.05	1,059.36	746.31	41.95%-
票据贴现利息	12.69	118.66	255.09	-53.48%
减：利息收入	2.53	6.50	7.28	-10.71%
汇兑损益	-80.63	-46.07	203.98	-122.59%
银行手续费	12.97	68.63	46.30	48.23%
合计	273.55	1,194.06	1,244.40	-4.0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1）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变动较大，2014年比2013年增长41.95%，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增加；（2）票据贴现利息减少53.48%是由于2014年回笼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较2013年减小了；（3）2014年汇兑损益比2013年减少了122.59%，原因是由于人民币的升值所造成的。

##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899.42	2,696.84	2,076.56
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	-8.48	52.77	76.85
合计	890.94	2,749.61	2,153.40

投资收益变动是因被投资企业利润变动，本公司按照权益法计算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0	9.31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	135.76	496.11	439.7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581.25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	25.25	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b>小计</b>	<b>726.02</b>	<b>530.67</b>	<b>441.24</b>	
所得税影响额	108.90	79.60	6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b>合计</b>	<b>617.11</b>	<b>451.07</b>	<b>375.05</b>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75.05万元、451.07万元、617.1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38%，15.94%，43.73%。2013年、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2015年1-4月占比43.73%，占比比较大，原因是2015年将无法支付款项债务重组增加了581.2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债务重组后占比13%，比重不大。考虑到这些事项都是非经常性发生，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贴情况说明：2013年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政府补贴439.73万元，其中：（1）肇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配套补助31万元；（2）广东省节能先进地区先进集体奖励资金10万元；（3）汽车轻量化构件精确铸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集群示范项目科技经费24万元；（4）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补充贴息资金11万元；（5）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60万元；（6）年产300万只小排量汽车用气缸套铸造技术项目50万元；（7）贷款贴息专项资金50万元；（8）广汽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缸盖精确铸造成形技术开发3.33元。2014年度政府补贴496.11万元,其中：（1）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390万元；（2）年产300万只小排量汽车用气缸套铸造技术项目100万元；（3）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4.6万元。2015年1-4月政府补贴135.76万元，其中：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130万元。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销售收入按出口货物“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字（2013）27号，母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255），母公司自2012年起至2014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于2015年6月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该申请书，肇庆动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于此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前，已经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范畴，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肇庆动力职工总数为 1,438 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为 460 人，从事研究开发人员为 178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1.99%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2.38% 以上，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动力技研 2012-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情况出具的华信专字[2015]第 004 号《专项审计报告》、动力技研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3680.95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112,672.82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动力技研 2014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情况出具的华信专字[2015]第 003 号《专项审计报告》，动力技研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7,446.36 万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81.02%，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以申报前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3、2014 年）计算，其在这三年内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各项认定标准，但是否能够重新认定尚需通过主管机关的审核。

2015 年 8 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初步审核通过了公司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待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3）股份公司设立时纳税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局报送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公司自然人股东何韶等14人出具《承诺函》：“本人将自行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与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若因主管税务部门在追缴个人所得税过程中给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或罚款，该等费用或罚款由本人承担，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4）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证实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端州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金属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能按规定申报纳税，该局暂未发现企业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

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金属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1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金属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能按规定申报纳税，该局暂未发现企业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

#### （五）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说明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包括：（1）主营业务利润，包括汽车零部件，含缸盖、铝合金产品和不锈钢产品，以及通讯件和其他类主营产品的利润；（2）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是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技术支援服务利润；（3）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4）非经常性损益，以政府补贴收入为主。

2013年度、2014度、2015年1-4月扣除投资收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83.18万元、-371.74万元、-96.99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公司主营业务

务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3-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51%、20.72% 和 23.09%，整体的毛利水平与同行趋平，说明公司在扣除生产成本外，仍有盈利的空间，但非生产性费用的居高不下是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期间费用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过高，资产减值损失也较大。具体是：（1）生产成本。产品的废品率较高，影响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压缩了利润空间。（2）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杂费。由于生产规模扩大，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7.82%，其中，员工工资由于物价上涨和新员工的增加，较 2013 年增长了 34.68%；2014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许多新产品都在此期间进行调试，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杂费也发生较大幅度的提高。（3）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运费、差旅费、质量检测及仓储费等费用组成。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幅明显，增幅达 31.56%，主要是 2014 年度出口产品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52.14%，因此出口的运输费用、质量检验费大幅增加，增幅分别达 39.42% 和 44.22%。（4）汇兑损益。由于人民币升值，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因此汇兑损益影响利润成长，2013-2015 年 1-4 月汇兑损益分别为 203.98（收益）、-80.63 和 -46.07 万元。（5）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因此公司 2013-2015 年 1-4 月分别计提 323.81、537.60 和 171.53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扩大销售。不断提高销售水平，加强国内和国外的大客户管理；（2）降低废品损失率。降低生产成本，在技术水平提升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废品损失率；（3）采用预算管理，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预算控制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杂费的开支。寻找稳定的物流渠道，降低运输费用；（4）外汇管理。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外汇风险规避；（5）加强资产管理，对应收账款加大回收管理、存货加快周转，减少存货备货周期，从而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提高效益。

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客户稳定，大部分都是下游的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订单没有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交货能力提高，订单逐步在增长，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2）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基本稳定，报告期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14 年扣除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71 万元，主要是受经营费用上升和计提资产损失的影响；（3）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一直为正，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6.15 万元和 3,018.14 万元，即使没有外部融资支持，也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外的股权投资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股利，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支出）基本一致，说明公司处在良好的财务平衡中。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但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随着公司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产品结构的调整到位，优质客户的销量不断扩大，公司来源于主营的利润比重将会不断上升。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00,890.14	101,702.74	62,811.56
银行存款	39,885,118.24	20,462,053.28	15,495,182.05
其他货币资金	769,786.44	260,000.00	10,000.00
合计	40,755,794.82	20,823,756.02	15,567,993.61

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769,786.44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60,000.00 元），为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为 4,075.5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993.20 万元，增幅为 95.72%，主要是：随着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279.71 万元。

### （二）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4-30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656,852.78	96.75%	7,182,842.65	136,474,010.13
1 至 2 年	3,875,005.51	2.61%	387,500.55	3,487,504.96

2至3年	894,609.71	0.60%	268,382.91	626,226.80
3年以上	63,714.88	0.04%	63,714.88	0.00
<b>合计</b>	<b>148,490,182.88</b>	<b>100.00%</b>	<b>7,902,440.99</b>	<b>140,587,741.89</b>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0,605,462.92	86.38%	6,530,273.14	124,075,189.78
1至2年	12,482,995.45	8.26%	1,248,299.54	11,234,695.91
2至3年	1,290,191.88	0.85%	387,057.58	903,134.30
3年以上	4,960,945.10	4.51%	4,960,945.10	0.00
<b>合计</b>	<b>149,339,595.35</b>	<b>100.00%</b>	<b>13,126,575.36</b>	<b>136,213,019.99</b>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8,645,756.38	94.18	7,432,287.82	141,213,468.56
1至2年	2,481,509.72	1.57	248,150.97	2,233,358.75
2至3年	1,590,273.78	1.01	477,082.14	1,113,191.64
3年以上	5,110,452.34	3.24	5,110,452.34	0.00
<b>合计</b>	<b>157,827,992.22</b>	<b>100.00</b>	<b>13,267,973.27</b>	<b>144,560,018.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56 万元、13,621.30 万元、14,058.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21.71%、22.42%，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实施赊销政策，给予长期合作客户一定时间应收账款账期。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31.63%、83.74%，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实施赊销政策，给予长期合作客户 90 天应收账款账期，部分客户超期拖欠导致应收款较多。2015 年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额比例逐年下降，2015 年 1-4 月周转天数缩短为 103 天，虽比一般赊销期限 90 天稍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在合理范围内。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98%以上账龄在 2 年以内，主要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已采取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超过 3 年的应收款计提了 100%坏帐准备，其中应收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 1,855,860.66 元在诉讼追款中。

2、2015 年经董事会批准，核销应收款 476.76 万元，核销原因主要是：长期挂账，无法追回，核销的重要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830,095.71	否
LAND P GLOBAL SERVICES	货款	815,966.89	否
广州市海珠区新强殿汽配经营部	货款	615,792.00	否
深圳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546,560.07	否
威达国际物流汽车零件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444,236.70	否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欠款。

关联方	2015-4-30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18,898.88	4,050,996.70	644,347.69
合计	<b>18,898.88</b>	<b>4,050,996.70</b>	<b>644,347.69</b>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ordMotorCompanyLimited	货款	29,873,123.67	1 年以内	19.87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6,048,774.35	1 年以内	10.67
FCAUSLLC	货款	9,200,035.46	1 年以内	6.12
Pace Industries Est	货款	9,053,052.08	1 年以内	6.0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019,595.04	1 年以内	6.00
合计		<b>73,194,580.60</b>		<b>48.68</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货款	22,988,621.70	1 年以内	15.3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866,237.23	1 年以内	10%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3,962,660.38	1 年以内	9.34
FordMotorCompanyLimited	货款	10,851,105.35	1 年以内	7.26
EvergreenFeingussteileGmbH	货款	6,102,601.06	1 年以内	4.08
合计		<b>69,771,225.72</b>		<b>51.22</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949,343.35	1 年以内	13.27
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3,389,569.41	1 年以内	8.48
FordMotorCompanyLimit	货款	11,431,593.73	1 年以内	7.2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773,971.34	1 年以内	6.19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147,780.19	1 年以内	5.80
<b>合计</b>		<b>64,692,258.02</b>		<b>41.38</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中Ford Motor Company Limited欠款29,873,123.67占应收款的19.87%是美国客户,销售福特变速箱盖货款。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638.60	26.23	1,727,567.00	47.1	5,500,486.11	61.69
1-2 年	321,610.13	30.38	415,592.50	11.33	303,556.10	3.4
2-3 年	148,896.00	14.07	251,788.10	6.86	1,940,141.89	21.76
3 年以上	310,475.59	29.32	1,273,204.33	34.71	1,172,659.97	13.15
<b>合计</b>	<b>1,058,620.32</b>	<b>100</b>	<b>3,668,151.93</b>	<b>100</b>	<b>8,916,844.0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891.68万元、366.82万元和105.86万元。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2013年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余额多的原因是2013年公司技术改造,对设备投入较多,产生较多的预付设备款,2014年设备到货,预付款不再挂账。

####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期后交付情况
广州市远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2-3 年	货物未交付	已于 2015 年 5 月交付使用

佛山市兴云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65,632.00	2-3 年	货物未交付	已于 2015 年 5 月交付使用
廊坊市泽田依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5,000.00	3 年以上	货物未交付	已于 2015 年 5 月交付使用
武汉渡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已于 2015 年 5 月交付使用
广西玉林玉柴工业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3,880.00	1-2 年	货物未交付	未交付
<b>合计</b>		<b>318,512.00</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帐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三水鸿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331,913.55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广州曙光制动器有限公司	货款	125,000.00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武汉渡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杭州森道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广州市番禺区先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4,2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b>合计</b>		<b>754,113.55</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帐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4,505,219.55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高要市巨恒物资经营部	货款	1,254,858.85	2-3 年	货物未交付
高要市禄步镇恒达建材购销部	货款	290,000.00	2-3 年	货物未交付
佛山市南海松岗畅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货款	200,026.80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光力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80,931.14	3 年以上	货物未交付
<b>合计</b>		<b>6,431,036.34</b>		

#### (四)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4-30			
	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60,148.44	55.27%	88,007.42	1,672,141.02
1 至 2 年	633,432.32	19.89%	63,343.23	570,089.09
2 至 3 年	253,538.86	7.96%	76,061.66	177,477.20
3 年以上	537,433.73	16.88%	537,433.73	0.00

合计	3,184,553.35	100.00%	764,846.04	2,419,707.31
----	--------------	---------	------------	--------------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61,819.03	24.21%	63,090.95	1,198,728.08
1至2年	500,362.91	9.60%	50,036.29	450,326.62
2至3年	296,210.31	5.68%	88,863.09	207,347.22
3年以上	3,153,272.93	60.50%	3,153,272.93	0.00
合计	5,211,665.18	100.00%	3,355,263.27	1,856,401.91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04,283.86	60.55%	165,214.20	3,139,069.66
1至2年	501,873.33	9.20%	50,187.33	451,686.00
2至3年	1,187,971.90	21.77%	356,391.57	831,580.33
3年以上	462,605.85	8.48%	462,605.85	0.00
合计	5,456,734.94	100.00%	1,034,398.95	4,422,335.9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42.23万元、185.64万元和241.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0.30%，0.76%，占比比较小。主要是应收的出口退税、职工借款、备用金、预付费用、预付工程款，2015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的原因是：经董事会批准核销长期难以收回的款项476.23万元。2、经董事会批准2015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476.23万元，主要是无法收回的材料款、工程款。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表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高要市巨恒物资经营部	材料款	1,254,858.85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肇庆市富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6,753.23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高要市禄步镇恒达建材购销部	材料款	29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2,760.79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光力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931.14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2,235,304.01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	1,042,631.42	3 年以上	32.74
肇庆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障局	代付社保	230,232.12	1 年以内、1-2 年	7.23
周肇英	借款	210,878.04	1 年以内、1-2 年	6.62
黄亦迈	购房借款	120,000.00	3 年以上	3.77
林润琛	购房借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1,723,741.58		54.13

其中，出口退税已经于 2015 年 6 月收回；周肇英借款是员工医疗备用金借款；黄亦迈、林润琛借款是应收购自住房借款，上述人员是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有借款协议，并拟定还款计划，合同未到期。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要市巨恒物资经营部	货款	1,254,858.85	3 年以上	24.08
肇庆市富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6,753.23	3-4 年	5.69
周肇英	借款	217,980.06	1-2 年	4.18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2,760.79	1 年以内	4.08
高要市南辉废旧金属物资经营部	货款	150,781.34	1 年以内	2.89
合计		2,133,134.27		40.9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豪迈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35,000.00	1 年以内	17.13
宁波神州机模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808,887.20	1 年以内	14.82
肇庆市富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6,753.23	2-3 年	5.44
联德（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4,000.00	3 年以内	5.02
国耀(肇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0,145.00	1 年以内	3.12
合计		2,484,785.43		45.53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18,025.57	0.00	26,218,025.57
在产品	12,236,118.41	0.00	12,236,118.41
库存商品	41,460,064.86	1,450,570.56	40,009,494.30
<b>合计</b>	<b>79,914,208.84</b>	<b>1,450,570.56</b>	<b>78,463,638.28</b>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83,446.93	0.00	24,983,446.93
在产品	17,020,851.88	0.00	17,020,851.88
库存商品	62,389,416.49	1,450,570.56	60,938,845.93
<b>合计</b>	<b>104,393,715.30</b>	<b>1,450,570.56</b>	<b>102,943,144.74</b>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26,118.33	0.00	30,426,118.33
在产品	13,315,003.33	0.00	13,315,003.33
库存商品	40,379,311.92	109,929.07	40,269,382.85
<b>合计</b>	<b>84,120,433.58</b>	<b>109,929.07</b>	<b>84,010,504.51</b>

公司是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依据此经营模式，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公司各类产品平均生产周期为 5 天左右，公司从销售部门的收到订单开始，按订单需求数量以及客户对产品库存量安全库存数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物流计划。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401.05 万元、10,294.31 万元、7,846.36 万元，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铝材、生铁，市场供应量充足，有稳定的供应商，因此原材料库存较少，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公司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93%、59.20%、50.99%，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提前生产和储备 2 个月的库存商品；此外，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的气缸套、缸盖等产品，发货到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仓库后，根据客户的实际领用情况，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为此，也会准备较为充足的库存商品供客户领用，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893.26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销售准备、发出商品增加，为了满足已有客户订单需求而备货所致。2015 年 4 月末存货减少 2,447.9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4 月实现 2014 年储备的备货销售，通过总结经验，不断改善库存管理，以追求零库存为目标，减少资金占用，备货期由 2 个月缩短为 1.5 个月，从而降低了库存；（2）2015 年与国外客户的销售合作方式发生变更，减少采用供应商

管理库存（VMI）法结算方式，即根据国外客户的实际领用情况据此确认收入的方式，而采用一般结算方法，减少了储备库存以备客户领用，因此占用的库存相对 2014 年有明显下降。预测公司 2015 年会进一步减少库存。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1	2013 年增减变动	2013-12-31
联营企业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17,558,111.17	97,677,148.44	11,177,910.40	108,855,058.84
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	20%	权益法	800,000.00	5,375,184.18	528,483.81	5,903,667.99
<b>合计</b>			<b>18,358,111.17</b>	<b>103,052,332.62</b>	<b>11,706,394.21</b>	<b>114,758,726.83</b>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2014 年增减变动	2014-12-31	2015 年增减变动	2015-4-30
联营企业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108,855,058.84	16,589,525.35	125,444,584.19	-4,813,787.16	120,630,797.03
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	5,903,667.99	287,740.86	6,191,408.85	-84,757.21	6,106,651.64
<b>合计</b>	<b>114,758,726.83</b>	<b>16,877,266.21</b>	<b>131,635,993.04</b>	<b>-4,898,544.37</b>	<b>126,737,448.67</b>

2015 年 4 月末长期投资 12,673.74 万元，比 2014 年末 13,163,60 万元减少 489.85 万元；系根据权益法确认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899.42 万元，确认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8.48 万元，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减少投资 1,380.8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投资 13,163.60 万元，比 2013 年末 11,475.87 万元增加 1,687.73 万元；系根据权益法确认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696.84 万元，确认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2.77 万元，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减少投资 1,037.88 万元；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减少投资 24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将持有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借款提供质押，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4-30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7,473,190.80	326,878,247.45	337,749,463.20
房屋及建筑物	62,237,032.06	67,860,162.60	67,860,162.60
机器设备	201,417,158.15	254,844,203.19	264,671,461.90
运输工具	3,103,801.32	3,180,455.99	4,200,544.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5,199.27	993,425.67	1,017,294.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701,460.10	117,018,054.14	125,088,204.77
房屋及建筑物	14,295,878.92	14,421,019.40	15,363,552.72
机器设备	78,847,985.55	100,156,161.60	108,009,878.06
运输工具	2,407,517.89	2,142,510.52	1,355,608.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077.74	298,362.62	359,165.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1,771,730.70	209,860,193.31	212,661,25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941,153.14	53,439,143.20	52,496,609.88
机器设备	122,569,172.60	154,688,041.59	156,661,583.84
运输设备	696,283.43	1,037,945.47	2,844,936.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21.53	695,063.05	658,128.1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77.17万元、20,986.02万元、21,266.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63%、33.45%、33.9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5,940.51万元，增幅为22.21%，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机器设备5,342.7万元，建筑物改扩建增加562.31万元，电子设备增加27.8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3,392,528.16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46892号)、账面价值为776,913.13元的土地使用权(肇府国用(2012)第1010018号)、账面价值为9,201,062.88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2)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3,528,970.31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44633号)、账面价值为1,162,948.07元的土地使用权(肇国用(2012)第1010013号)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30日；

(3)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572,801.39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37789-91 号）、账面价值为 3,762,628.13 元的土地使用权（肇国用（2010）第 00936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401,311.76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27313 号）、账面价值为 13,431,001.26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八）无形资产

1、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25,526.97	12,163,133.80	12,202,450.04
土地使用权	9,069,704.87	9,069,704.87	9,069,704.87
软件	2,955,822.10	3,093,428.93	3,132,745.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36,000.60	4,063,097.50	4,340,581.12
土地使用权	2,466,814.45	2,674,810.09	2,744,141.97
软件	769,186.15	1,388,287.41	1,596,439.15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89,526.37	8,100,036.30	7,861,868.92
土地使用权	6,602,890.42	6,394,894.78	6,325,562.90
软件	2,186,635.95	1,705,141.52	1,536,306.02

2、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单位：元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2)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2015 年 4 月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肇国用（2010）第 00936 号	购买	28047	6,247,400.00	直线	50 年	4,180,540.35	355 个月
肇府用（2012）第 1010013 号	购买	5952.5	1,820,504.87	直线	50 年	1,389,927.95	355 个月
肇府用（2012）第 1010018 号	购买	15835.93	1,001,800.00	直线	50 年	755,094.60	460 个月

3、软件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价	租赁期限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2015 年 4 月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绘图软件	购置	122,250.00		直线	5 年	38,250.00	18 个月

MAGMA 软件	分期付款	2,775,962.10	5 年	直线	5 年	1,323,296.76	29 个月
AutoCADMechanical 软件	购置	64,102.56		直线	5 年	52,350.38	49 个月
财务软件	购置	170,430.51		直线	5 年	119,930.26	43 个月

#### 4、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土地均提供给银行抵押贷款（详见本节之“（七）固定资产说明”）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2,900,761.56	1,480,000.00	13,637,448.39
合计	2,900,761.56	1,480,000.00	13,637,44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的设备款，设备尚未到货。

### （十）资产减值准备

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1、2015 年 1-4 月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8,337,699.29	1,715,313.27	0.00	9,529,864.87	10,523,147.6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50,570.56	0.00	0.00	0.00	1,450,570.56
合 计	19,788,269.85	1,715,313.27	0.00	9,529,864.87	11,973,718.25

#### 2、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4,302,372.22	4,035,327.07	0.00	0.00	18,337,699.2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9,929.07	1,340,641.49	0.00	0.00	1,450,570.56
合 计	14,412,301.29	5,375,968.56	0.00	0.00	19,788,269.85

## 3、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1,064,266.12	3,238,106.10	0.00	0.00	14,302,372.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9,929.07	0.00	0.00	0.00	109,929.07
合计	11,174,195.19	3,238,106.10	0.00	0.00	14,412,301.29

## 六、主要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质押借款	89,103,880.59	93,526,508.76	106,2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484,385.60	0.00	
合计	90,588,266.19	93,526,508.76	106,260,000.00

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了1,273万元，因为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了2584万元解决了资金。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有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到期均能到银行托收，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发生过不可以托收情况。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42,957,416.56	57,417,027.85	35,850,519.60
设备款	9,305,791.87	7,281,822.52	6,326,562.28
合计	52,263,208.43	64,698,850.37	42,177,081.88

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余额分别为42,177,081.88元、64,698,850.37元、52,263,208.43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的采购款增加。

##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51,830.68	1 年以内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75,515.28	1 年以内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66,175.78	1 年以内
东莞金晶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89,133.15	1 年以内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51,997.72	1 年以内
<b>合计</b>		<b>21,234,652.61</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本田贸易 (中国) 有限公司	材料款	7,790,600.20	1 年以内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89,800.02	1 年以内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10,613.41	1 年以内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38,085.57	1 年以内
东莞金晶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18,590.75	1 年以内
<b>合计</b>		<b>26,447,689.95</b>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03,873.55	1 年以内
本田贸易 (中国) 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55,720.44	1 年以内
东莞金晶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85,851.48	1 年以内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66,183.70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钢煌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85,147.18	1 年以内
<b>合计</b>		<b>16,596,776.35</b>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0.00	2,210,678.37	3,832,969.15
<b>合计</b>	<b>0.00</b>	<b>2,210,678.37</b>	<b>3,832,969.15</b>

2015 年余额为 0 的原因：预收货款的货物发货完毕。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4-30
一、短期薪酬	5,915,089.08	7,892,645.97	9,728,78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b>合计</b>	<b>5,915,089.08</b>	<b>7,892,645.97</b>	<b>9,728,783.38</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4,188.15	7,881,745.04	9,717,882.45
2、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0.0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0.93	10,900.93	10,900.93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b>合计</b>	<b>5,915,089.08</b>	<b>7,892,645.97</b>	<b>9,728,783.38</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4-30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876,361.66	2,876,361.66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18,534.28	118,534.2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2,994,895.94</b>	<b>2,994,895.94</b>	<b>0.00</b>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403,795.69	1,104,938.64	4,671,697.07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902,603.48	15,781.37	24,72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331.42	577,756.25	522,903.12
教育费附加	272,379.57	412,683.04	373,502.24
其他	359.74	320.20	679.30
合计	<b>4,960,469.90</b>	<b>2,111,479.50</b>	<b>5,593,510.65</b>

### (六)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利息	292,833.16	335,974.88	261,051.25
合计	<b>292,833.16</b>	<b>335,974.88</b>	<b>261,051.25</b>

###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500,000.00	0.00
合计	<b>12,500,000.00</b>	<b>0.00</b>

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决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股东, 按 2014 年度未审计净利润约 2,829 万提取约 44% 共 1,250 万进行股东分红。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各期末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电费	3,362,382.83	3,496,820.00	3,169,269.91
运费	9,440,627.62	8,380,318.65	6,992,863.08
其他	768,405.27	7,303,087.50	4,868,869.51
合计	<b>13,571,415.72</b>	<b>19,180,226.15</b>	<b>15,031,002.50</b>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20,000.00	32,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1,300,000.00
合计	<b>31,920,000.00</b>	<b>33,300,000.00</b>

递延收益是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 (九)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72,001,952.20	66,068,345.00	40,22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20,000.00	32,000,000.00	0.00
<b>合计</b>	<b>40,081,952.20</b>	<b>34,068,345.00</b>	<b>40,220,000.00</b>

## (十)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迈格码(苏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31,231.99	1,542,558.05	2,239,715.92
<b>合计</b>	<b>931,231.99</b>	<b>1,542,558.05</b>	<b>2,239,715.92</b>

此款项为长期应付 MAGMA 软件款, 还款期 5 年。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15,555.00	12,015,555.00	12,015,555.00
资本公积	78,961,314.88	78,961,314.88	78,961,314.88
盈余公积	29,792,517.62	29,792,517.62	29,792,517.62
未分配利润	249,419,230.95	247,808,589.60	231,319,1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188,618.45	368,577,977.10	352,088,535.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0,188,618.45</b>	<b>368,577,977.10</b>	<b>352,088,535.89</b>

所有者权益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2015 年 4 月末比 2014 年末分别增长了 4.68%、0.44%。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韶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担任参股公司本田金属副董事长外, 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志伟、邓卓锦、曾义、谢建龙和凌峰兆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胡志伟、曾义、李广明、陈立新；公司的监事何谋就、梁伟龙、罗淑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志伟、曾义、郭锦强、李广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5、公司的参股公司

#### （1）本田金属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基本情况”之“2、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 （2）本田模具

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基本情况”之“3、本田金属模具（肇庆）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2,420.48	850,559.36	0.00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支援费	0.00	2,091,480.00	2,093,730.00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劳务费	11,794.87	26,025.64	0.00
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产品加工费	656,785.70	4,726,964.14	7,727,193.0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定价依据向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压铸件，并提供技术支援服务，2013 年公司接受委托按照市场定价依据向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提供铝合金产品加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1.79%、2.42%。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发生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九十三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

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五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七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九十八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三) 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如有）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如有）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18,898.88	0.00	4,050,996.70	0.00
合 计	18,898.88	0.00	4,050,996.70	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肇庆本田的货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0.44%、2.97%、0.01%，金额较小。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	0.00	0.21
合 计	0.00	0.21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系与本田金属公司的交易，经常性交易中的销售商品是为本田金属提供铝合金产品，双方有合同协议，交易仍会持续；另外支援费是每年本田应付公司的派员支援工资费用，合作期内都要按约定收取。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35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本次资产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价值62,670.55万元，评估值为69,791.88万元，增值额为7,121.32万元，增值率为11.36%；负债账面值为25,681.99万元，评估值为25,681.99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988.5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109.89万元，增值额为7,121.31万元，增值率为19.25%。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一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808,589.60	231,319,148.39	203,202,849.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808,589.60	231,319,148.39	203,202,849.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0,641.35	28,289,441.21	36,116,29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0,000.00	11,800,000.00	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419,230.95	247,808,589.60	231,319,148.39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公司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	肇庆	金属铸造	2012年5月11日	200万元	从事金属制造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和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业务	2013年至今

### 2、股权结构与控制模式

公司持有通达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份。全资子公司沿用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子公司租用公司场所办公，其余资产、人员、业务、收益与公司实现分离，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参与股东大会实现对重大决策的表决权。

### 3、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侧重不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全资子公司从公司采购半成品后对外销售，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不参与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 4、通达金属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368,035.50	16,570,492.35	6,507,997.04
负债总额	6,064,993.78	14,523,705.32	4,598,803.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03,041.72	2,046,787.03	1,909,193.91
主营业务收入	2,887,124.88	27,201,226.26	7,176,439.19
利润总额	385,636.84	183,457.49	-117,687.63
净利润	256,254.69	137,593.12	-88,265.72

### 5、通达金属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沿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由于2013年发生亏损，2014年实现补亏，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的规定，2013年和2014年未进行分红，2015年及其以后年度，若实现扭亏为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益金5-10%和任意公积金后若有未分配利润，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6.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以及财务规范情况

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国土资源局、质监、安监、工商和税务等部门重大处罚，且上述相关行政部门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人员、财务、资金等与公司分立，独立核算。子公司沿用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有序，配备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成本管理措施，财务规范，受到公司财务监控。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 （一）下游产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2%、86.64%、90.92%，汽车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整车（整机）和零部件制造商，但若汽车产业发生不利变动或主要汽车类客户经营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在已经积极开发其他行业客户，争取公司产品向多行业分散，分散因下游行业单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生铁、不锈钢，在网上每天都有公开价格，供应商会按上月价格加上其他费用向采购部门报价，我司有足够时间核算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的影响。根据现时我司与客户签订的多为框架合同，合同内有对因材料价格波动可以协商调价条款，营业部门可通过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转移影响，虽然主要原材料短期内可能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应该可以防范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金额分别为14,456.00万元、13,621.30万元、14,058.77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4.93%、21.71%、22.42%。虽然公司基于长期的经营经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且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适当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因经营环境变化出现违约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四）对大客户集中销售风险

公司2013年前五大客户为：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日立汽车系统墨西哥股份公司，各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1%、12.23%、8.35%、6.11%、5.89%，合计占公司收入总额47.19%；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各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91%、15.89%、9.54%、8.74%、8.19%，合计占公司收入总额60.27%；公司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各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18%、14.42%、6.89%、6.52%、6.28%，合计占公司收入总额51.00%。从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及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不难看出公司没有过多依赖单一客户，形成个别客户较突出，但总体呈现分散的态势。即使某一客户采购额大幅削减甚至停止采购，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且公司一直未停止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如近两年新开发的不锈钢产品项目，已经与德国长青铸件有限公司合作并产生新的销售增长，并已经进入到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未来公司还会向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策略，以分散单一集中销售的风险。

### （五）汇率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11,906.99万元、19,836.14

万元和9,045.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09%、46.28%和56.27%，外销收入稳定增长。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的汇兑损失203.98万元、-46.07万元和-80.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则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利用自身资金优势，积极与银行沟通，在结汇方面争取更多结算优惠，以此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目前尚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正在探讨今后引入外汇避险的金融工具的可行性。

## （六）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尤其是2009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上，以特斯拉为首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传统燃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尚需要一段时间，但是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现时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已经初步取得成效，为新产业市场做好了准备，技术的不断创新与产品研发，防范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在管理层已经得到重视。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2012年9月1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F2012440002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定)，有效期限至2015年9月1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2014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本公司不

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2015年8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初步审核通过了公司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待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韶直接持有本公司51.05%的股权比例，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九、内部控制风险

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在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形成了股东会、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职责分工明确、相对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但上述瑕疵或不足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考虑到上述重要规章制度实施期限不长等现实因素，在经营过程中要求公司管理层切实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治理不规范或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存在未决诉讼风险

2014年9月24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向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亨”）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联亨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855,868.88元的到期未付的货款。根据公司

的陈述，查验与该案有关的诉讼文书，公司与深圳联亨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供应商（含外协商）交货/付款管理规定》，双方约定公司作为供应商定期向深圳联亨供货，深圳联亨定期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管理规定》签订后，公司按照该管理规定按时供货给深圳联亨，而深圳联亨却没有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约定支付货款予原告。经双方 2014 年 6 月 10 日确认，深圳联亨尚拖欠公司货款共人民币 2,046,461.19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圳联亨拖欠的余额为 1,855,868.88 元。公司经多次催告未果，遂于 2014 年 9 月向宝安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公司起诉深圳联亨的原因系深圳联亨由于经营不善，无法支付公司货款。应收涉诉货款的账龄在三年以上，公司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诉讼不属于或有事项，相关账务处理及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属直接销售业务关系，系公司的最终客户，与公司销售模式完全一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决诉讼，系因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客户违约所致，即使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十一、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354 名，已为 1,215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缴交比例占全部员工的 89.7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为 1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1 人为新入职员工，故公司尚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缴费手续；1 人自愿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 117 人绝大部分系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且均向公司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保缴纳声明》，承诺今后不会就此事项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公司正积极对该等员工做思想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情况。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实肇庆动力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韶、主要股东胡志伟、曾义已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金

属因社保费用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三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该三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 十二、盈利能力及重要联营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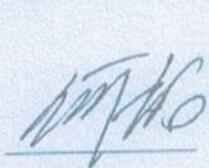
虽然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基本稳定，但受经营费用上升和计提资产损失的影响，主营业务利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若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的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以持有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的40%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借款，若公司不能归还银行借款，该股权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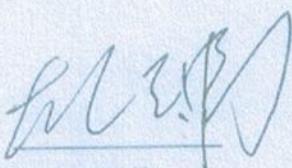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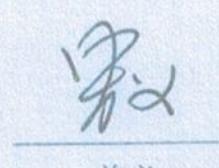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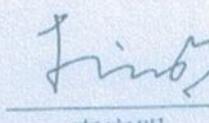
何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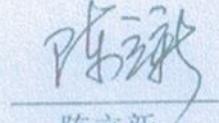
胡志伟



曾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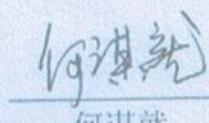


李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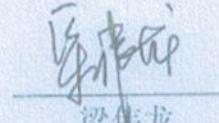


陈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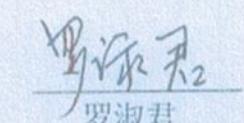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何谋就



梁伟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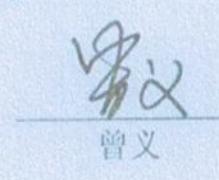


罗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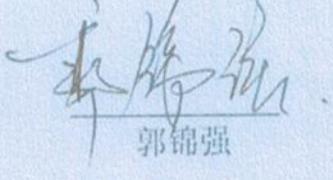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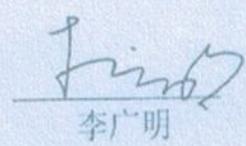
胡志伟



曾义



郭锦强



李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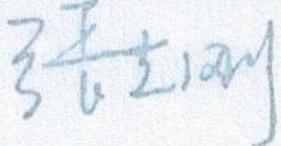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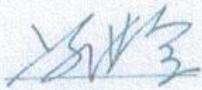
2015年 9月2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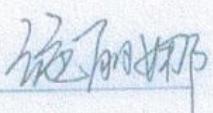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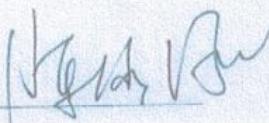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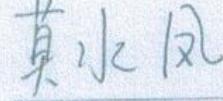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冯洪全

项目小组成员： 

施丽娜

陈愫豫

莫水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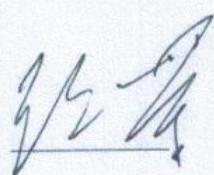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9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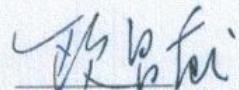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张先发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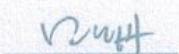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15年9月29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初美

经办资产评估师： 崔峰 齐坤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